

2025 年大宁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716123532-06259222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单 位：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路街道
采购代理单位：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响 应 方全称：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年09月

目录

A、资信文件	1
声 明 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财务状况报告	4
社保缴纳凭证	6
财务制度及合同管理办法	8
附件 4. 营业执照	16
信用中国	17
中国政府采购网	24
B、商务文件	25
附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25
公司简介	25
附件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0
附件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154
附件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56
附件 6.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160
附件 7:	1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2
附件 8:	1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5
附件 9. 报价明细及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65
技术文件	166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67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168
一、 项目理解及要点分析	171
类似活动示例	176
部分菜单活动选项	180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203
拟投入工作人员一览表	204
团队人员相关证书	205
运营相关表单示例	209
管理方案	214
服务承诺	219
质量保障措施	219
应急预案	220

封面

正本

2025 年大宁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 中心托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716123532-06259222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1207号1010室
时 间： 2025年09月

A、资信文件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1207号1010室。

我（吴殷杰）系（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 年大宁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编号为310106000250716123532-06259222）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2025年09月26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吴殷杰 (姓名) 系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响应方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张宇凯 (姓名) 为全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716123532-06259222 项目名称: 2025 年大宁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 张宇凯 职务: 项目主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310108199304083811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总经理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日期: 2025年09月26日

附件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5年09月26日

财务状况报告

上海市二〇二四年小企业月度会计报表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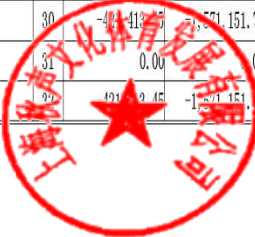
利 润 表

2024年12月
编制单位：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会小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本月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营业收入	1	8,184,612.53	276,171.31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236,875.08	678,677.23	减：营业成本	2	8,364,907.70	1,831,525.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5,686.51	676.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7,366.80	0.0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4,463,221.19	2,244,675.97	其中：消费税	4	96,287.21	0.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4,396,384.86	388,911.76	营业税	5	0.00	0.00
支付的税费	5	410,289.90	162,303.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8,720.23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59,976.49	21,964.59	资源税	7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237,310.85	-2,138,502.25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	8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8,646.57	0.00
到的现金				销售费用	11	178,893.04	13,580.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	1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1,488.72	0.00
的现金净额				管理费用	14	100,640.07	2,742.72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	11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到的现金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	12			研究费用	17	20,580.63	2,742.72
的现金				财务费用	18	-2,239.13	-52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150.00	15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474,955.95	-1,571,151.79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加：营业外收入	22	53,542.5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其中：政府补助	23	53,542.5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237,310.85	-2,138,502.25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3,305,018.08	4,206,209.48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067,707.23	2,067,707.23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421,413.45	-1,571,151.79
				减：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421,413.45	-1,571,151.79



上海市二0二四年小企业月度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小企地月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67,707.23	3,305,018.08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6,132,348.19	5,371,698.89
应收账款	4	2,482,893.25	2,039,391.05	预收账款	34	1,107,792.00	1,107,792.00
预付账款	5	3,684,894.30	2,600,294.30	应付职工报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22,832.82	-79,388.73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715,968.72	710,968.31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836,027.15	836,027.15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1,934,212.67	1,934,212.67	流动负债合计	41	7,953,334.52	7,236,129.31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8,951,463.50	8,655,671.74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7,953,334.52	7,236,129.31
固定资产原价	18						
减：累计折旧	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	48		
开发支出	26	1,934,212.67	1,934,212.67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2,932,341.65	3,353,75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934,212.67	1,934,21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2,932,341.65	3,353,755.10
资产总计	30	10,885,676.17	10,589,88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10,885,676.17	10,589,884.41

社保缴纳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1015241200306993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3324918709		纳税人名称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4310162412006717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1	1,060.90			
4310162412006717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1	18,035.30			
4310162412006717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1	4,243.6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万叁仟叁佰叁拾玖元捌角		¥23,339.80
		填票人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41200283093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3324918709		纳税人名称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310162412003840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1	3,864.36		
33101624120038403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1	1,545.74		
33101624120038403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1	2,318.62		
331016241200384036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1	154,574.6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叁佰零叁元肆角					¥162303.40
		填票人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1207号1010室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1015241200306992

填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3324918709		纳税人名称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412006717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1	33,948.80	
4310162412006717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1	16,974.40	
4310162412006717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1	1,060.90	
4310162412006717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1	1,060.90	
43101624120067179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1	339.40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万叁仟叁佰捌拾肆元肆角					¥53,384.40
		填票人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当 常

财务制度及合同管理办法

财务规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经行为，提高资金筹措能力和使用效益，根据《会计法》等有关法规、制度和政策，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心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依法理财，注重效益，建立“管而不死，活而有序，行为规范”的经济秩序，更好地发挥财务管理的保障作用。

第三条 中心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中心预算，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科学配置中心资源，加强经济核算，努力节约支出，做好税务筹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规范中心经济秩序；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并对中心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四条 中心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统一领导”是指统一财经方针政策，统一财务收支计划，统一财务规章制度，统一资源调配，统一财务业务领导；“集中管理”是指中心财力、财务规章制度制订与执行、以及会计核算业务的集中管理。

第五条 中心财务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由领导领导财务工作。

第六条 财务部是中心的财务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中心的各项财务工作，主要职责是：

1、结合中心实际情况，统一制订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和有关经费管理办法，经领导会议审定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

2、根据中心各项事业活动的经费计划，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建议方案，经中心领导会议审定后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根据审定的预算，经领导会议审定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

3、根据国家政策，归口制定中心经营性收费项目、标准以及有关费用开支标准，经领导会议或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4、管理和核算中心各项经费，积极稳妥组织各项收入，审核、监督各项支出；统一管理、调度中心资金，保障事业持续发展；及时编报各种财务报表。

5、参与起草中心国有资产有关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对经营性资产实施监督。

6、参与中心重大经济活动（如联营、项目开发等）的调查、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当好参谋。

7、组织安排财会人员的培训与继续教育，不断提高财会队伍素质。

8、加强票据的申领、开具、缴销的管理，健全统一规范的票据管理制度。

9、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管理

第七条 中心应在预算年度开始前，根据事业维持与发展的计划和任务编制预算。预算内容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两部分。预算的编制分为：部门预算和预算执行两个层次。

第八条 编制预算必须坚持“实事求是、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兼顾一般”的总原则。其中，收入预算应坚持积极稳妥原则；支出预算应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第九条 编制部门预算

（一）编制部门预算的准备工作

每年按时配合年度部门考核目标工作，将下一年度收入预算和全年经常性支出预算（含人员经费、专项费用、其他经费等）报送财务部及综合部。

（二）收入预算的编制

1、业务收入根据本部门上年收入情况及1-11月收入情况和增减因素测算。

2、其他拨款或收入根据上年情况和增减因素测算。

（三）支出预算的编制

1、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等人员经费由综合部根据各类人员变化情况、可能发生的工资、津贴调整等因素，会同各部门商定后进行测算；

2、公务费、设备费、业务费、其他费用等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维持性公用经费由财务部根据上年支出、本年度增减变化等因素会同各部门商定后进行测算，从严控制。

3、赴外招聘、考察、大型会议等专经费及人才市场报、人才杂志等经常性支出由各筹备部门根据上年支出、本年度增减变化等因素进行测算，从严控制、节约务实。

第十条 预算的审批与执行

1、部门预算须经中心领导会议审议通过，并上报有关部门。

2、金额在500-5000元上年没报预算的支出原则上提前5天报分管领导审批后，并报财务部、综合部备案；金额在5000元以上上年没报预算的支出提前5天报领导审批后，并报财务部、综合部备案。

3、活动各阶段开支应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如确有特殊情况，导致预算超支，需经领导同意后方能予以报销。否则，超出预算部分一律不予报销。

第十一条 预算调整

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作调整。如果国家有关政策或计划有较大调整，导致中心收支变化较大，对年度预算产生较大影响，可在年度调整收支预算。预算调整须经领导会议审议批准。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二条 收入是指经营活动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十三条 各项收入的管理：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组织收入。其中纳入国家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

费必须报经物价局审批，并按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进行财务管理；其余各项服务性收费、管理性收费、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均由业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上报审核。

各项收费必须使用合法票据。各种票据由财务部集中领购，统一管理（参考《收费票据管理暂行办法》）。

各项收入必须全部上交财务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严禁任何部门不经批准、绕开中心财务，自行确定收费项目、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私自购置收费票据收费，且收入不上交财务、私设小金库等违纪、违法行为。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四条 支出是指中心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十五条 中心支出包括：

事业支出：即中心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支出。一般按科目归集。其二级科目为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以及固定资产购置及大修理。

其他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专项经费支出、各项税金支出等。

第十六条 支出管理

1、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并制订年度计划和月度采购计划。

第六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十七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中心一定时期内财务状况和事业发展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

第十八条 中心报送的财务报告（决算）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情况表及各部门收入支出明细表等十几种各类报表。

第十九条 财务报表主要说明中心的收入、支出、结余及其分配；资产负债变动情

况；专用基金变动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条 财务分析是财务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其内容主要包括事业发展和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收入、支出以及财务管理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第七章 财务监督

第二十一条 财务监督包括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三种形式。

事前监督主要是对该经济活动发生前及开始阶段的监督。

事中监督是对该经济活动实施过程中的监督。

事后监督是对该经济活动完成以后，对其财务状况、成本费用、效益等多方面实施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中心财务部及全体财会人员有权利、有义务按照《会计法》及其他规章制度行使财务监督权。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财会人员必须及时提出意见并向上级领导报告。隐匿不报、通同作弊按《会计法》等有关法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经济责任制

凡经领导会议讨论的收支或投资应作会议纪要，集体承担经济责任；其他一律按照“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相应承担经济责任，即经办人员和验收人员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负责，审批人员对收支决策及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单位负责人和财会主管人员离任必须审计。重点审计是否存在隐瞒收入、私设小金库行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或虚开支出发票，贪污或挪用公款行为等。

合同管理制度

为明确各部门的合同管理的职责和要求，切实推进全公司项目合同管理工作，有效控制成本和规避法律风险，维护企业利益，促进企业稳定、健康的发展，加强合同管理，避免失误，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制度。

一、合同档案特点

合同档案除具有一般档案共性外，还具有以下的特点。

1、突出的依据凭证性

依据凭证性，是合同档案最突出也是重要的特点，意思是说依法订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以及权利义务的转让、终止、违约、责任等等，都必须完全地、唯一地依据合同档案，否则，就要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于具有这一作用，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合同档案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之一。这点特点需要引起领导、管理部门以及档案工作者的重视。

2、时效性强

时效是一个法律术语，指时间在法律上的效力。时间本身就是一种法律事实，能够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合同法》《民法》等许多相

关法律对在合同的要约、承诺、履行以及争议解决各个不同阶段内合同的效力以及当事人各种权力、义务的存在与消灭等均有所规定，可以说时效性特征贯穿于合同始终。

3、形式与内容的规范性程序较高

合同要对当事人有法律的约束力，其自身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许可性，即对于合同本身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法律规定了特定的形式，不具备法律所要求的特定形式，该合同就不具有法律效力，视为无效合同。在诉讼中，要证明一个合同法律效力的成立，就应当以法律要求的特定形式去加以证明。而在合同档案管理工作中经常发生的“证据灭失”问题，原因正是对合同形式与内容的规范性要求不甚了解，以致在收集、保管过程中缺失了合同档案的若干组成部分，造成合同档案法律效力的部分乃至全部的丧失，导致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这些就是设立专人专管的重要性。

二、合同实行统一管理和存放：

1、公司行政工作部门对所有合同原件实行统一管理，各业务分公司、各部门应分别建立健全合同文档的形成、积累、整理、归档工作体系，并确定一名专门人员负责合同文档管理。所有公司需要的合同原件由办公室设专人集中统一保管。记载合同名称、数

量、时间、部门、经营范围。保证合同的及时性、连续性、有效性、安全性。以确保合同完整、完全和有效利用。

2、公司综合管理部档案室负责集团公司各类合同和复印件的存放。各部门因业务需要合同复印件的,指定专人统一到档案室领取,并按公司合同管理规定办理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3、各子公司的合同由各子公司负责办理年检、升级等工作,集团公司合同管理员负责督促、指导、咨询、检查、统筹、协调、组织、整理、保管公司所有合同文档,并负责监督指导各业务分公司、各部门的合同管理工作。

4、财务合同、发票及有价证券由财务部统一管理。

5、合同文档管理可以以年代结合项目性质进行分类编号。

6、保存的合同文档每半年清理核对一次,如有遗失、损毁,要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合同管理组要加强对合同档案的统计工作,要以原始记录为依据,编制合同统计清单。

8、合同管理组应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合同档案检索工具,以便有效地开展合同文档的查询、利用工作。

三、合同档案管理应着眼于全局

有别于普通文书档案,合同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组卷都有很大的不规律性,不可能指望它会像普通文书档案那样按时、定期送上门来,稍不留心,就会出现遗漏。因此,在合同档案的收集、整理过程中,合同档案管理人员应当与有关业务部门进行合作,明确合同档案的具体内容,了解合同的履行情况,从而确定合同档案的归档范围,并随情况的变化不断进行修订和补充,从而使合同档案及时、完整地归档有了制度保证。在实际的工作过程中,合同档案的管理人员还应用系统、发展的眼光看待收集到的合同档案材料,为今后可能出现的该合同的各种相关或补充材料留下余地。在提供档案合同利用时,可以及时主动地提供相关材料上门服务。总而言之,要着眼全局,做到未雨绸缪,才能保证合同档案收集的完整、及时,进而发挥应有功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收集应及时

这要求档案工作人员了解合同的办理情况，正式合同文本签字仪式都应到场，合同文本一经签字、盖章、公证后就及时收集归档。对于其他相关的合同材料已经履行过程中当事人之间所有有关合同内容的意思表达信件、催告函件等，也应采取随时收集的方法归档，避免合同档案的遗漏及时效的损失。

备注：除特殊情况，凡业务往来金额超10000元的需签署合同



附件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页面截
图、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4918709
报告编号：202509261053519055423S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5092610535190554235
生成时间：2025年09月26日 10:53:51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49187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殷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03-31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1207号1010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4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2025年09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2025092610535190554235
生成时间：2025年09月26日 10:53:51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报告编号：2025092610535190554235
生成时间：2025年09月26日 10:53:51

正文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49187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殷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03-31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1207号1010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4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浦文旅许〔2025〕0485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6-17	
有效期自：	2025-06-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营业性演出	
许可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第 1 条



报告编号：2025092610535190554235
生成时间：2025年09月26日 10:53:51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115579158607T

数据来源单位：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534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浦文旅许〔2025〕0411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5-20

有效期自：2025-05-2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营业性演出

许可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115579158607T

数据来源单位：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534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浦文旅许〔2024〕1174号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12-27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5092610535190554235
生成时间：2025年09月26日 10:53:51

有效期自：2024-12-2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营业性演出

许可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115579158607T

数据来源单位：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534

第 4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沪市文演(经)00-4928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4-08-20

有效期自：2024-08-20

有效期至：2026-08-20

许可内容：许可

许可机关：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534

数据来源单位：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534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第 5 页 共 6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5092610535190554235
生成时间：2025年09月26日 10:53:51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 (状态) 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第 6 页 共 6 页

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策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09月26日 12时11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附件 6. 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4

B、商务文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公司简介

公司基本情况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COMPANY

秋声
sound of the autumn

公司介绍

company introduction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长三角领先的文化体育服务机构，是家专业从事国内外演出和演艺经纪，大型文化活动和商务活动策划、组织运营。管理的综合性文化公司。业务经营范围涵盖大型演出，运动赛事。告传媒、影视投资、休闲娱乐等多个领域长期以来，公司努力为客户创建有效的文化传播价值，将文化和创意渗透到广大的群众生活中，通过服务“体育惠民文化惠民”的大思路、大格局，从而不断丰富人们业余精神文化生活

公司简介

company Introduction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长三角领先的文化体育服务机构，是一家专业从事国内外演出和演艺经纪；大型文化活动和商务活动策划、组织、运营、管理的综合性文化公司。业务经营范围涵盖大型演出、运动赛事、广告传媒、影视投资、休闲娱乐等多个领域。长期以来，公司按照“文化+资本”的经营模式，努力为客户创建有效的文化传播价值，将文化和创意渗透到广大的群众生活中，通过服务“体育惠民、文化惠民”的大思路、大格局，从而不断丰富人们业余精神文化生活。

曾获多项荣誉

Established in 2013, Shanghai Qiu Sheng Culture & Sports Development Co., Ltd. is a leading cultural and sports service institution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region. The company has a long history of providing high-quality cultural and sports services to various clients. In the past few years, the company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in the field of cultural and sports services, and has won many awards and honors. The company is committed to providing high-quality cultural and sports services to the public, and will continue to work hard to create a better future for the company and the industry.

社会组织简介

Introduction to social organizations

上海秋声在专注企业发展的同时也积极投身公益，于2019年出资成立了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市静安区秋声社会文化发展中心，承接相关政府购买服务的公益项目，至今已经为超过5万人提供了专业的文化服务，形成了以专业能力为依托，回馈社会为宗旨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乐团简介

Brief introduction of Orchestra

上海秋声乐团成立于2013年，隶属于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该乐团作为上海最重要的交响乐团之一，拥有30余人的阵容，并创作演出了一大批富有盛誉脍炙人口的音乐会。在这几年的演出实践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艺术风格，也培养出了一批具有高造诣的演奏家，不仅给上海这座城市的历史名城的文化生活打上了深深的烙印，同时也在上海群众的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您的信任让我们做的更好

CULTURAL PERFORMANCE 文化演艺 大型文艺晚会、周年庆典、演唱会、音乐会；	SPORTS EVENTS 体育赛事 运动会、各类比赛；
EVENT PLANNING 活动策划 大型典礼仪式、演艺、体育活动策划制作，广告设计制作；	EVENT PLANNING 舞台设计 舞台搭建、舞台设计，灯光、音响租赁及工程
MUSIC PRODUCTION 音乐制作 原创音乐制作、原创影片拍摄制作；	FILM PRODUCTION 影视制作 拍摄MV、微电影、宣传片。
EDUCATION AND TRAINING 教育培训 各类音乐艺术培训、各类乐器及演出设备销售。	

我们不拒绝任何声音，但也不想错过任何好声音，希望在最美的时光遇见最好的你，共同为生活谱写出一段优美的旋律。

上海市“相约2010上海市青少年音乐舞蹈汇演”策划及制作制作。

浦东新区区青少年开幕式

上海市第七届农运会“张江镇”足球联赛开幕式

上海市第九届国际体育大会——陆路大赛开幕式

上海市购物节闭幕式主题曲

环崇明岛女子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国际自行车联盟女子公路世界锦标赛执行规划、招商及主题曲《单车速递》创作，并拍摄MTV

周浦镇文化艺术进校园启动仪式专场

“文风墨韵 宜居家园”浦东新区南汇新城第六届文化艺术节开幕式

惠康镇高雅艺术进社区启动仪式及话剧专场

川沙镇“劳动——扬梦想之梦”五一表彰大会

张江镇文化惠民广场文艺演出专场音乐会

浦东新区高雅艺术进校园动漫电影专场音乐会

浦东新区民营企业工会联合会演出演出

张华亭“送文化”到基地大型动漫游戏视听音乐会专场

短跑接力大型动漫视听音乐会

崇明好声音中秋大团圆演唱会

浦东新区陆家嘴地区新年音乐会

川沙新镇职工音乐会——让高雅艺术走进职工群众

崇明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城区主题歌《崇明颂》创作，主题宣传短片制作。

崇明县第18届文化艺术节闭幕式

“明德知理，践行修身”惠康镇文明修身主题活动文艺演出活动

劳动“争”美 梦想启航镇松杨镇庆“五一”国际劳动节表彰表彰大会

祝桥镇工会知识法律知识竞赛

浦东大型动漫游戏视听音乐会

“我们的童年”大型动漫视听音乐会

黄浦区侨界迎新音乐会

浦东新区市民迎新音乐会

“致敬祖国 筑梦新上海”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黄浦区大合唱汇演暨第二届职工文化艺术节闭幕式

“歌咏红色经典 弘扬爱国情怀”外滩源迎国庆歌咏大会

2019浦东新区“金领中国”启动仪式

“奋进新时代 共筑中国梦”2020浦东新区科技工作青春新春团拜会

“新时代 阔步前行”大宁湾迎庆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主题活动

“迎新纳福 筑梦未来”2019年浦东新区迎春元宵晚会专场音乐会

“礼赞新中国 筑梦新时代”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长宁职工文艺汇演

“社区同心 奋斗新时代”2019浦东新区科委新春团拜会开幕式

“七·一、五·卅”上海市浦东新区南京西路社区庆祝——中国成立70周年文艺汇演暨ANCY·SHOW南白百联艺术专场汇报演出

“湖光好景 匠心独运”2019年黄浦区第二届职工文化艺术节珠金二湖二湖分会场：基层职工风采展

“喜事大吉喜喜喜”第十届“长宁三·三八”姐妹运动会

上海自贸区社区社文艺汇演

“致敬祖国70载 活力绽放新征程”梦圆安联 我喜爱的YOUNG 静安职工歌咏大赛决赛汇演

“筑梦新黄浦 建功新时代”黄浦庆祝“五一”先进集体和劳动暨第二届职工文化艺术节开幕式

“庆七十华诞 贺张子瑞陈鹤”第十五届老舍文学表彰大会

静安区“五一”国际劳动节庆祝活动

“筑梦·筑梦·筑梦”第十八届三林镇慈善公益联合活动启动仪式

2019年黄浦区社区文化活动中运营管理项目（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2019年静安社区文化活动中运营管理项目（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2019年静安社区教育和青少年服务项目（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2020年长宁抗疫宣传歌曲《因为有你》制作及MV拍摄

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专业化运营管理主体目录公示

上海社区文化 2月8日

为总结“十三五”期间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专业化管理工作经验成效，进一步引导支持社会主体规范有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助力本市“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2020年10月至12月，受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协会开展了2018-2020年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专业化运营管理主体征集调研工作。在各区文旅局推荐报送的基础上，经资质预审、专家组复核评议，推出具有运营管理经验、体现可复制可推广管理运营能力的41家社会主体，形成《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专业化运营管理主体目录（2021版）》。

现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2月8日-2月14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提供相关材料并签署实名，发送电子邮件至sqwhhdzxxh@163.com或直接来信寄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协会（地址：徐汇区古宜路125号振飞楼101室，邮编：200235）。

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协会

2021年2月8日

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专业化 运营管理主体目录（2021版）

（按单位名称笔画排序）

一、全委托管理承接类型（10家）

上海左邻右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秋声社会文化发展中心

上海永丞公益促进中心

上海华爱社区服务管理中心

上海创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兴越公共文化管理服务中心

上海南熙文化发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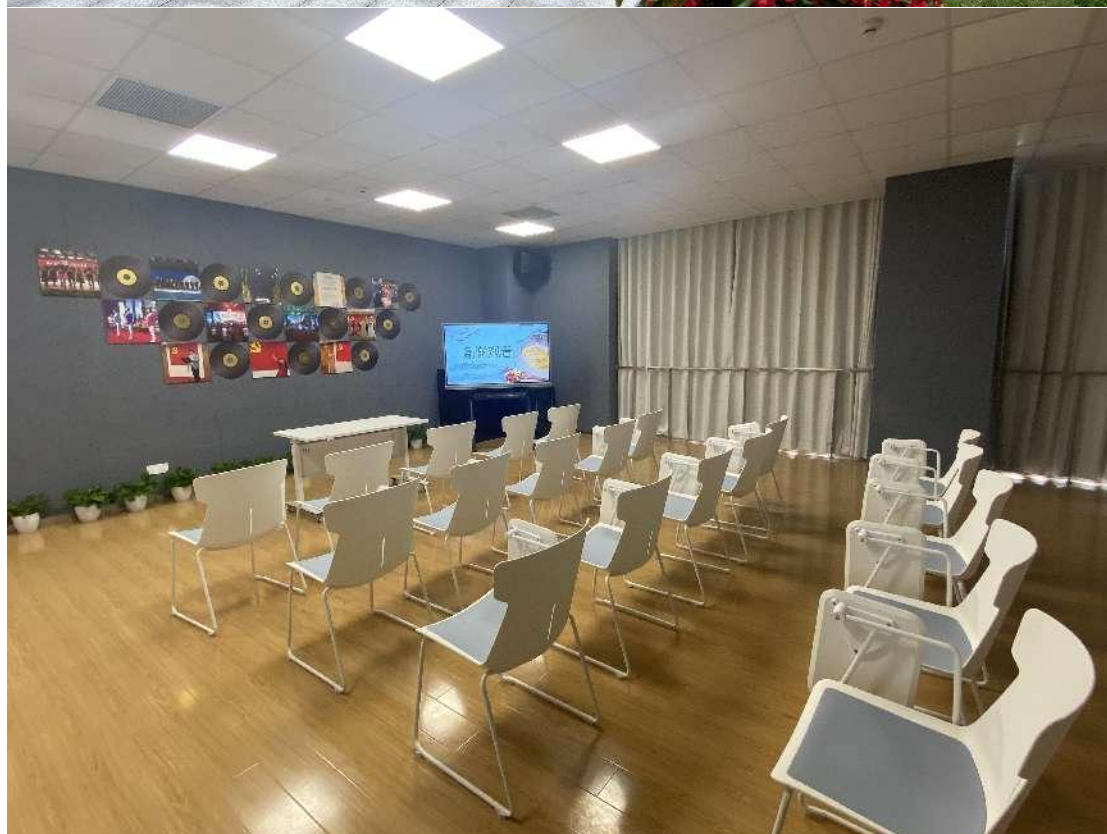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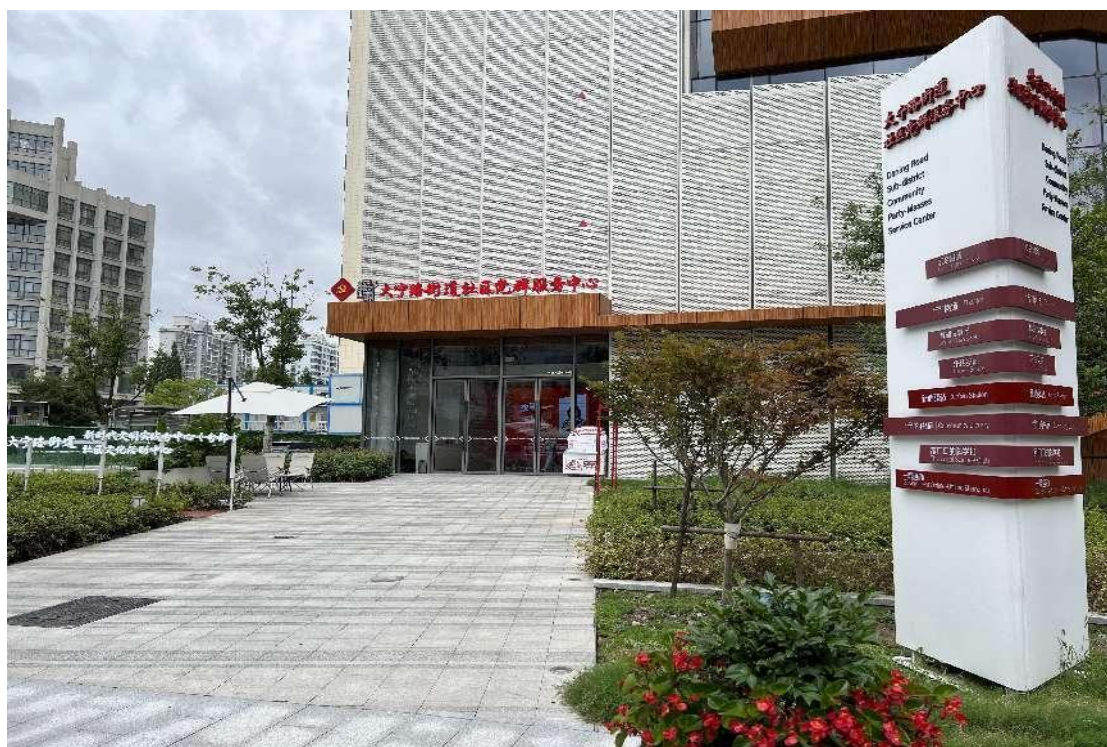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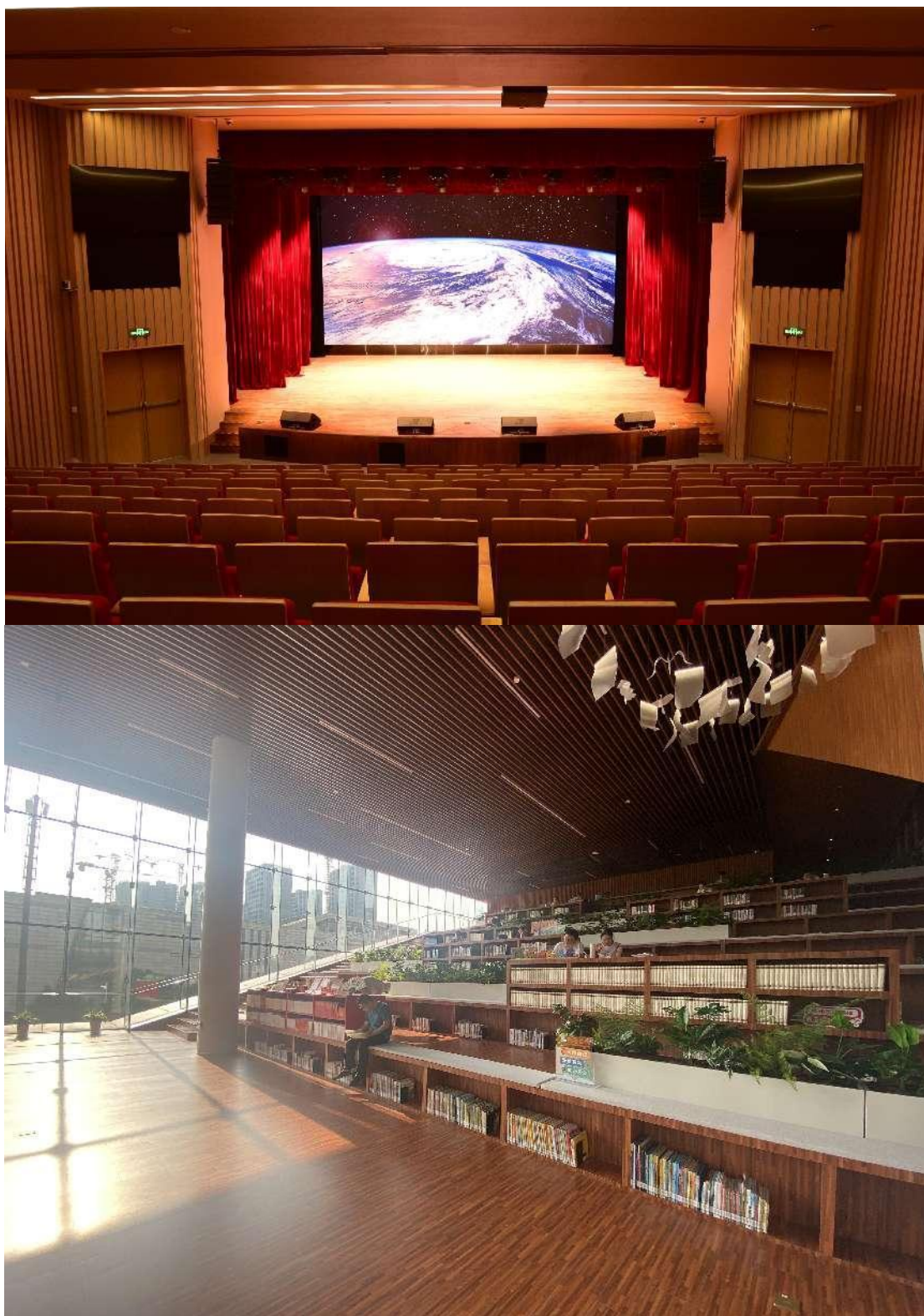
上海浦江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上海浦江物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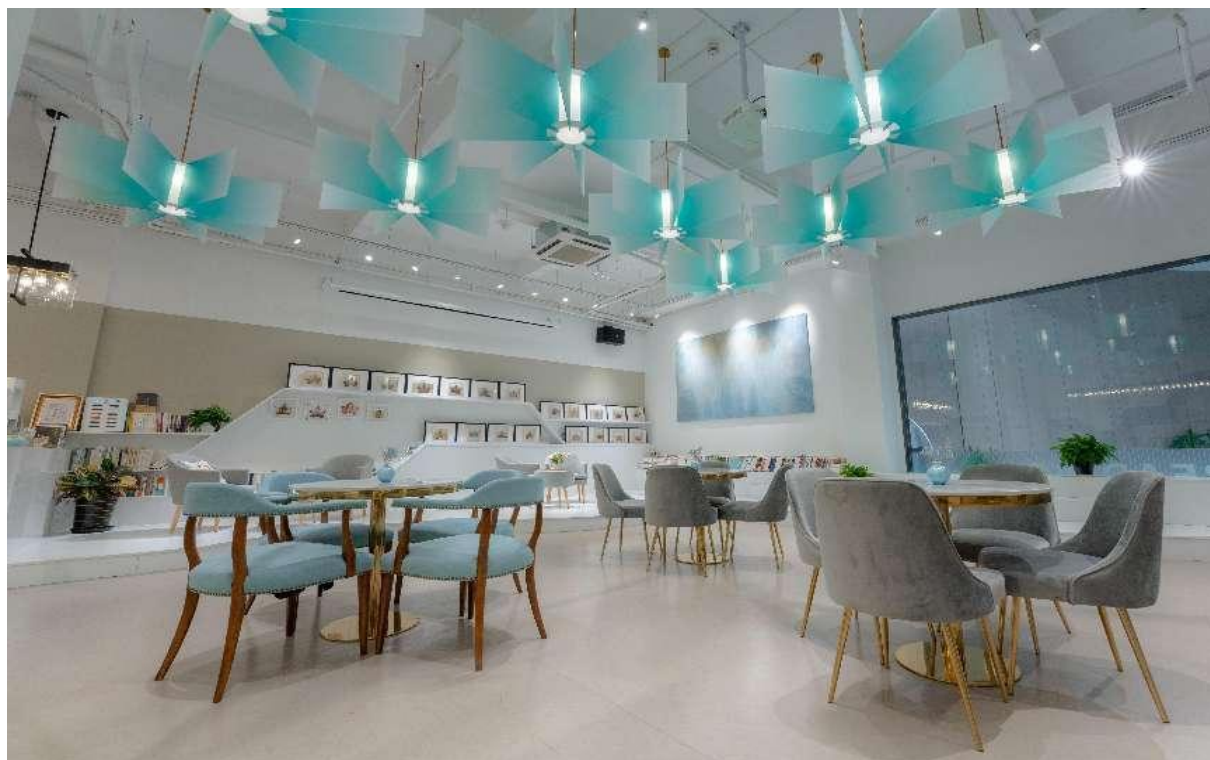
大宁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场地部分图片





北站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场地部分图片





静安寺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场地部分图片



申请人名称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1207号1010室		邮政编码	200072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宇凯	电话	61342508	
	传真	61342508	网址	无	
组织结构	总经理 项目经理 财务部 行政部 人事部 业务部 市场营销部 执行 后勤 技术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殷杰	技术职称	无	电话 15121180881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沈文兵	技术职称	技术总监	电话 18621347005
成立时间	2015年03月31日		员工总人数：47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张宇凯	
营业执照号	913101153324918709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100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2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周浦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36840188000084319		技工	2	
经营范围	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目：文艺创作，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体育活动策划，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摄影服务，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体育用品及器材、乐器、文化用品、建材、工艺礼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副本)

编号 沪市文演(经)00-4928

名称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1010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殷杰

主要负责人 吴殷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单位类别 演出经纪机构

首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有效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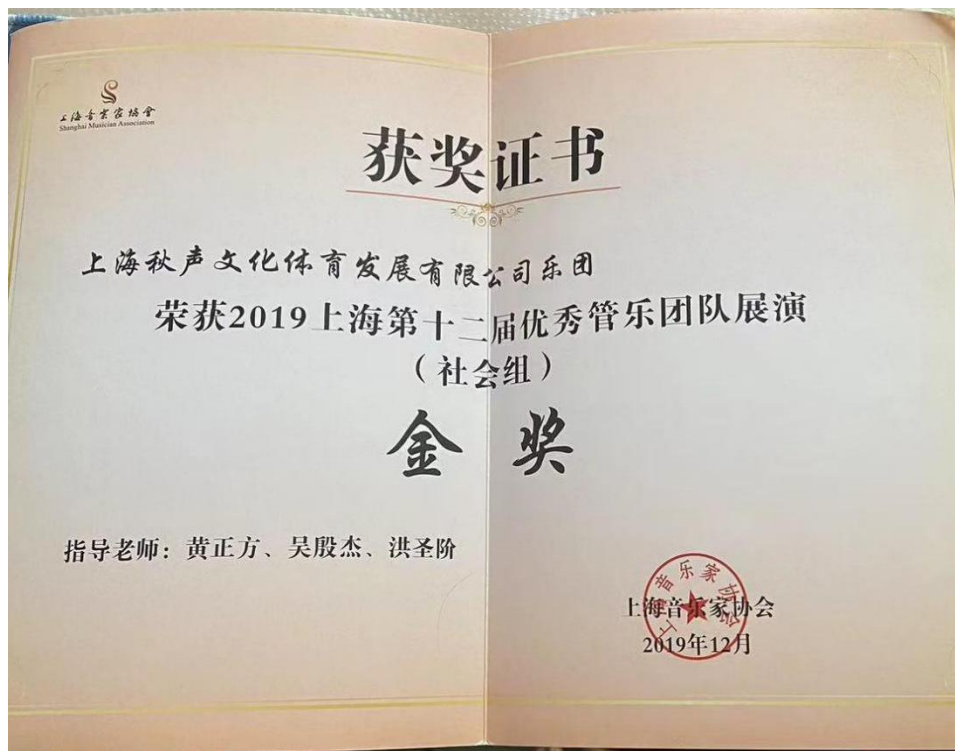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办理延续，
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监制

附件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SHANGHAI CITIZENS CULTURAL ASSOCIATION 上海市民文化协会	单 位：上海市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会员单位				
编 号：A17005	入会日期：2017 年 10 月 12 日				
发证机构：上海市民文化协会 (有效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记录 Registration				
	<table border="1"><tr><td>2024 年</td><td>2025 年</td></tr><tr><td>2026 年</td><td>2027 年</td></tr></table>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龚昱:音乐舞台上的美丽精灵

在音乐的浩瀚星空中,龚昱如同一颗璀璨的明星,以其优秀的应变能力和精彩的临场发挥,在无数观众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作为一位杰出的小提琴家,龚昱用她手中的小提琴以及灵动的表演风格,为大家奉献了一段段动人的乐章。

龚昱不仅在学术上取得了相当的成就,还积极参与国内外的音乐活动和演出。2018年,她参加了汤公音乐节,与陈其钢、石头等知名音乐家同台演出,展现了她的音乐风采。2019年,她参演了旧金山交响乐团的《哈利波特与阿兹卡班的囚徒》电影音乐会系列,为观众带来了精彩的

演出。

龚昱的才华还得到了国际认可,她曾在多项国际比赛中获得奖项,包括意大利安德烈斯博切尼国际小提琴比赛、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小提琴国际比赛、美国戴文布鲁青年艺术家比赛以及太平洋音乐比赛等。作为独奏小提琴手,她与国内外众多乐团合作演出,包括上海音乐学院附中乐团、青岛交响乐团等,展现了其广泛的音乐合作能力和艺术魅力。2020—2022年,龚昱在上海爱乐担任二提琴副首席,为观众带来了美妙的音乐体验。这些经历不仅让龚昱有机会接触到更广泛的音乐文化和观众群体,也让她更加自信地面对各种挑战和机遇。

与此同时,在面临各种挑战和困难时,龚昱展现出了超强的应变能力和临场发挥。无论是临时演出还是面对突发意外情况,她都能迅速调整心态,稳定发挥,用音乐征服观众。这种应变能力并非一蹴而就,而是龚昱在多年的演出经历中逐渐培养出来的。

2022年6月,她受邀参加乐团演出。由

于时间紧迫,曲目多,任务重,乐团的队员们都紧张准备着,当天却临时得知当晚演出的首席提琴手因为突发紧急情况无法到场演出,作为副首席的龚昱临危受命接替首席提琴手的任务。除了要领导整个声部的演奏,还有其个人单独的独奏片段。她要短时间内准备本没有提前练习过的陌生曲目。面对这样的挑战,龚昱沉着冷静迅速调整状态,将注意力集中在曲目准备和状态调整上。她利用短暂的时间浏览了曲目内容,并在脑海中形成了初步的演奏思路。当她走上舞台时,她完全沉浸在音乐中,将自己的情感和技术融入到了演奏中。最终,她成功地完成了这次临时演出,并获得了观众的热烈掌声和评委的高度评价。

当时音乐会演奏的曲目是肖斯塔科维奇交响曲,其独奏部分在技巧和音乐上都有相当高的难度。这不仅需要展现个人魅力,还需要和指挥以及整个乐队默契配合。龚昱要在极短时间内进行思维排列到顺利完成演出,这非常挑战其心理素质和业务能力。回想到这里,龚昱都说佩服当时自己那出奇的镇静自若。

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东方艺术博物馆举办的第12届的夏季音乐会上,龚昱又一次遇到了突发情况。当时弦乐钢琴五重奏中的一位

小提琴临时缺席,又一次不得不让龚昱来顶替。曲目多且种类多样化,难度可想而知。拿到乐谱后,她立即与合作的音乐家们临时磨合抓紧排练。其中主要都是节奏较为自由的抒情曲目,这对其非常考验个人的基本技术功底和临场发挥能力,但是临危受命的龚昱上台后处变不惊,在音乐会现场演出时,通过个人对整场演出的把控能力,充分展现出作为优秀演奏家的视谱能力,以及与其他音乐家的配合默契度,最后顺利完成演出,获得好评如潮。

在音乐舞台上,龚昱的演奏充满了激情和感染力,能够让观众感受到音乐的魅力和力量。上述应变能力不仅体现在她的演奏技巧上,更体现在她对音乐的理解和表现力上。

展望未来,龚昱表示将继续在音乐的道路上不断前行。她计划举办自己的音乐会和巡回演出,让更多的人感受到音乐的魅力和力量。同时,她也希望能够与更多优秀的音乐家合作演出和交流学习,共同推动中国音乐事业的发展。她相信,只要不断努力和追求,音乐的道路将会越来越宽广。

对龚昱来说,音乐不仅是一种艺术表达形式,更是一种生活态度和人生哲学。龚昱用自己的才华和努力证明了音乐的无限可能,为大家树立了一个值得学习的榜样。在未来的日子里,期待龚昱能够继续在音乐的世界里绽放光彩。

(王彤)



金晓燕:科技引领,绿色发展

在全球化的今天,尽管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势头迅猛,煤炭资源仍然在许多国家的能源结构中占据重要地位。针对这一现状,不同国家根据自身的地质条件、环保要求和技术能力,采用了各种不同的煤矿开采方法。其中,煤矿充填开采技术因其在维护地面稳定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双重效益,受到了广泛关注。

在这一背景下,金晓燕创建的扬州环锐科技有限公司大有作为。自公司成立以来,金晓燕一直积极主导业务拓展,并带领团队研发了包括矿山智能充填系统、工业数据采集系统、三维组态实时监控系统等一系列过程控制智能系统,使得公司迅速成为行业内的知名品牌。此外,公司于2017年开始研发智能型充填系统,具备了从工艺设计、配方研究、机电设备到管路阀门和智能化系统的EPC总承包能力,其充填项目团队在膏体、研石、高水及浆体充填的主流工艺方面具有丰富的现场运营经验。

技术创新是推动扬州环锐不断前进的主要动力。在金晓燕的领导下,公司已荣获多项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成果。这些成就充分体现了金晓燕在技术研发和创新实践中的执着和勇气。公司团队拥有超过10年的配料过程控制和机电总包工程实施经验,这在矿山充填和智能矿平台的推广应用上表现尤为突出。

金晓燕和她的团队通过不断的努力和创新,成功研发并实施了一系列创新性产品,包括全国首套膏体充填工作面智能化系统,这一系统的研发代表了行业内的一大创新。此外,该系统的突破不仅解决了矿山行业面临的安全和环保问题,还极大地推动了整个行业的智能化和数字化进程。扬州环锐的解决方案提高了矿山作业的安全性和效率,同时优化了充填工艺,降低了运营成本,实现了矿山业的可持续发展。

在金晓燕的领导下,扬州环锐科技有限公司不仅在技术上取得了一些成就,更在为客户提供一流服务、创造一流业绩、树立一流品牌的道路上越走越远。这些成就不仅展示了扬州环锐的技术实力,更是金晓燕对客户承诺的兑现和对社会责任的践行。

(汪雷)

纪念吴昌硕诞辰180周年

雍乾堂
收购征集吴昌硕作品
字画扇 旧书牌 老红木家具
老茅台酒 钱币邮票 古玩瓷器
玉器挂件 竹木雕刻 旧墨印章
021-64335083纪先生
地址:建国西路48号(吴昌硕基金会文化中心)

作为一名备受推崇的国际工程专家,刘振华先后在多家行业知名企业担任要职,领导了一系列海内外重大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类型包括水利水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多个领域。从事海外工程项目管理与开发十多年,刘振华以专业能力持续推动企业工程与市场质量水平的提高,也助力中国企业开拓海外市场,赋能国际工程建设行业的持续发展。

刘振华参与了多座国家重要水电站的工程建设。在“西电东送”建设的重大工程——观音岩水电站工作期间,刘振华率领施工、施工、地质、测量、力学、机械等方面的专家通过充分的现场探勘、提前谋划、仿

刘振华:助力企业开拓海外市场

真模拟、试验、实地采集数据等,持续推进技术与工艺优化,为工程高质量建设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履约效率显著提升,建设成本明显降低,环境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

在“中国机械工业集团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刘振华肩负着开拓新兴海外市场的重任。面对陌生的海外市场环境,刘振华作为非洲公司总经理,全力打造了一支优秀的复合型海外项目团队,带领团队开辟了全新的市场区域、行业领域、客户群体、商业模式。同时,凭借丰富的综合工程项目管

理与开发经验,刘振华成功主导了诸多海外大型工程项目建设,包括西非四国输变电项目、刚果布国家数据中心、加纳职业教育培训升级项目中,刘振华创新融资模式,通过全球金融资源配置,半年内实现融资关闭,一年内实现工程开工建设,为项目按期竣工作出了贡献,大幅提高了加纳工人的技术能力水平,助力当地经济发展与就业,得到高度赞扬。

随着越来越多中资企业走向海外投资兴业,刘振华作为国际工程



业务的开拓者,已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未来,他将持续深耕海外,持续创新项目运营管理理念和方法,提升投融资能力,推动国际工程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

(郭翔)

刘杨:深耕分布式数据库,为行业注入新动能



域的发展注入了新动能,在行业内产生了积极影响。刘杨在分布式数据库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就。他加入了全球知名云平台服务商的Spanner团队,参与了分布式SQL数据库的开发和优化。在Spanner团队,他参与了关键项目“表迁移”,负责跨不同数据库的端到端实现、测试和开发工具,以确保功能在各种情况下的可靠性和性能。他承担了项目领导职责,设计并实现了将所有数据库集群迁移至“表迁移”功能,显著提

升了客户的数据库操作效率。

此外,他专注于核心数据库功能开发。刘杨提出并领导了将FoundationDB演变成支持跨分区分布式事务的超群集项目。通过这个项目,他成功地解决了分布式系统中的一致性和协调问题,确保了数据在跨多个分区的情况下仍能保持一致和可靠。他带领团队优化了数据分片算法和负载均衡策略,确保了新系统的高性能和可靠性。最终,这个项目使项目集群的规模扩大了10倍以上,并在SYS-MOD会议上获得了工业部门最佳

论文奖。

同时,他专注于备份和恢复功能的开发,在加入AlloyDB团队后,他开发了允许用户指定备份快照主机并在日志保留窗口内恢复到任意时间点的功能。该备份和恢复功能极大地提升了产品竞争力,并受到了用户的广泛好评。

未来,刘杨将继续在分布式数据库领域探索与创新,致力于解决更复杂的技术难题。他计划推动更多具有革命性意义的项目,为用户提供更高效、更安全的数据管理解决方案。

(罗英)

荣誉榜			
上海杏花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燕云楼酒樓 信用编码: 74798546 荣获 全国11315立信单位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编码: 96549848 上海市静安秋声社会文化发展中心 信用编码: 178976047 荣获: 全国11315立信单位	上海正德医院 荣获 2024年上海光固化复合树脂补牙 大型口腔医院排名top10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骨科、风湿科 荣获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上海曹安医院 荣获 2024年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诊疗卫生监督检查合格单位	上海高泰护理院 荣获 2024年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诊疗卫生监督检查合格单位	上海爱以德协通嘉泽康复医院 荣获 2024年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诊疗卫生监督检查合格单位	上海爱以德协通嘉宁精神病医院 荣获 2024年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诊疗卫生监督检查合格单位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18楼 总机:021-22899999 转各部 本报印刷:上海越想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1弄1号楼 邮编:200041 零售价:1.20元			

新修订的《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6 月 1 日起实施

老旧小区如何克服非机动车充电难

新修订的《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将从 6 月 1 日起实施,条例对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和充电区域进行了严格规定,黄浦区瑞金二路街道以此为抓手,积极推动充电设施使用与管理。日前,瑞金二路街道思南居民区迎来一桩便利事:居民给非机动车充电再也不用“抢”了——通过不懈努力,思南居民区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已建成使用。



各类自治共治议事平台,居民的想法被听到,而专业人士的建议也化作一堂生动的安全科普课,让居民“听得进去”。由此,居民能理解宽度不足 1.2 米的弄堂,因为安全问题,装不了“一座两插”;市电力公司更新了思南居民区 1246 个独立用电户,提供“入户充电”等危险违规行为监测预警。在“一座两插”点位安装壁挂式水基型灭火器等。建设方案得到群众拥护和支持,确保了工程建设高效顺利开展、按期优质完工。

思南居民区地处衡复历史文化风貌区,主要由复兴坊小区、野花园小区和花园坊小区组成,总人口 1188 户、2419 人。居民区房屋主要是砖木结构的新式里弄住宅和不成套职工住宅组成,防火基础差、消防隐患多;楼间距窄小,标准化共享充电设施的建设空间十分有限。思南居民区党总支书记张传珍直言“最担心的就是火情”。

街道在排摸出 478 辆电动自行车总数及分布情况后,深入小区车辆密度最高、群众呼声最强烈的区域了解充电现状,分层分类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对策。“把安装充电桩作为一项‘微更新’工程来做,让居民参与设计、解决具体问题,通过人民建议征集渠道,践行

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推动社区基层治理,使街区安全性得到整体加强。”瑞金二路街道工作人员表示。

在现有条件下想提高桩车比,势必进一步挖潜小区公共空间。然而,老旧小区本就空间有限,各类管道、管线密布,标准化共享充电设施建设空间有限。一方面群众对设备安装存在矛盾心态,既希望能够就近充电,又不愿意在自家门口集中建设;另一方面小区内弄堂狭窄,公共空间局促,无法新增车棚、喷淋、监控等“五件套”硬件设备在内的标准化集中充电设施。

为此,街道坚持在“螺蛳壳里做道场”,想方设法优化充电设施设备及安装点位,与社区群众共同

平衡好公共安全和非机动车充电的实际需求,着力打造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样板。

在市电力公司、黄浦区房管局、黄浦区消防救援支队和公安部门指导协助下,各方以思南居民区为试点和样本,明确电缆排布受限的建设“禁止区”,划清燃气管道等存在安全风险的建设“危险区”,因地制宜设计不同充电方式,召开居民通气会做好政策宣讲和方案解读,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就近、多元满足群众合理诉求。

根据不同点位情况,街道布局建设三类社区共享充电设施:充(换)电柜,设置在空间小、周边管线空旷、临近保安岗亭的小区出入口,包括充电桩 2 台(16 个充电

位)、换电柜 1 台(15 个换电位),具有占地小、服务集约、效能高等特点,还能覆盖周边商户、路面新业态“小哥”充换电需求。集中式充电位,在社区内较大的公共空间,打造标准化集中充电车棚 2 处(30 个充电位),同时在略小的一处空间中,将固定充电桩优化成导轨式充电桩座(10 个充电位)。分布式充电位,在社区内空间较小、充电需求较密集的可建设区域,设计“一座两插”分布式充电桩座 102 个(204 个充电插口),为居民提供安全便捷的“家门口”充电服务。

“每个点位能不能建、想不想建,都要和周边居民反复解释沟通、优化方案。”张传珍介绍,利用

张传珍等居委会干部作了大量居民工作,借着安装充电设施的契机,还将“美丽家园”项目融入建设方案,实施“微更新”。

随着各种充电设施启用,居委会和物业对辖区内非机动车登记建档,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经过多方协同,目前思南社区共享充电位已增加至 275 个,桩车比由 1:13.3 提升至 1:1.7,社区共享充电桩座日均充电量 39.7 千瓦时,较改造前 7.3 千瓦时提升 543.84%。

瑞金二路街道表示,接下来将继续以居民群众的反馈意见为鞭策,加快民心工程建设步伐,为群众创造更安全、更便捷、更舒适的居住环境。

瑞金二路街道 供稿

荣誉榜			
上海南房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更新项目组 荣获 2024 年上海市工人先锋号	上海岩上茶业有限公司 上海遵义馆红色文化培训中心 荣获 2024 年上海市工人先锋号	上海越盛金属焊接有限公司 焊接班组 荣获 2024 年上海市工人先锋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荣获 上海市合同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
上海兴泰港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高鑫 荣获 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工作者	上海宏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石为 荣获 上海市就业创业优秀个人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 秦春慧 荣获 上海市就业创业优秀个人	上海扬盛印务有限公司 荣获 上海市合同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
上海新诺绿地铂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荣获 2024 年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	上海新徐绿地铂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荣获 2024 年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	上海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荣获 上海地区除四害、甲醛治理、公共环境消毒正规单位	上海齐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荣获 清洗、保洁、物业管理为主的专业保洁服务正规单位
上海松林肉食品有限公司 荣获 上海市单用预付卡“诚信经营、优质服务”五星级示范单位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荣获 2024 年上海市公共内容配送主体单位	上海灵溪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为了花朵的微笑” 荣获 第二届“上海慈善奖”	上海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申电绿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产品名称:高温亚临界综合升级改造技术 荣获 2024 年度上海市十大绿色低碳创新技术产品

新民晚报

社区版

2024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三

周刊 第 585 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0062 总第 8366 期 上海报业集团主管主办·上海新社区传媒有限公司出版

徐汇区西木小区“三旧”变“三新”工程顺利推进中 老旧小区里外“焕新” 基层工作细化“贴心”

春日里，徐汇区枫林街道的西木小区一派繁忙的施工景象，“年后我们小区的‘三旧’变‘三新’工程很快复工，今年的几项大工程完成后，小区就要大变样了。”居民李阿姨笑着说。

复杂问题的细化梳理

西木小区，分为西木南和西木北两个居民区。作为市中心非常典型的体量小、设施陈旧、房型紧凑、居住人群多样的老旧小区，随着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小区更新的意愿非常强烈。

在西木南居民区党总支书记马耀颖和西木北居民区党总支书记虞凤飞看来，西木小区旧貌换新颜是

一次大趋势所趋的“双向奔赴”，在这一过程中，如何处理好居民的多样化诉求，理清并化解矛盾，考验的则是枫林街道基层精细化治理的智慧。

首当其冲的就是拆违。经过排摸，西木南居民区，违建 72 处，水斗 48 个，破墙开门、开窗 170 处，悬空阳台 3 个，外立面挑窗近 20 处。“这些违法搭建中，80% 的工作体量都在零度路某弄。”马耀颖回忆，由于种种原因，这里曾一度没有物业管理。

“三驾马车”商讨后，一致决定在这个最难的点上打开拆违的突破口。

摸清底数后，居民区搭建交流平台，灵活运用“居务会”共同商讨问题，在相关问题上群策群力达成一致——先从商铺及小区公共部位入手。“公家的、公共的东西先动，以实际效应给居民一个信号——拆违攻坚号角已吹响。”马耀颖说，拆违工作虽难，但关键是细化问题、解决问题。

在西木北居民区，也遇到了底楼防盗窗的规范问题，“许多居民几十年都是向外开的，防盗窗严重‘超标’，想要规范，并不容易。在这个过程中，楼组长、志愿者、党员一边起带头作用，一边主动站出来，做了大量群众工作，让各种细小问题迎刃

而解。”虞凤飞说。

基层工作要做好“双向奔赴”

今年春节后，西木小区“三旧”变“三新”正式启动。以“上海时光”为主题的整体设计背景下，在屋面改造方面，西木小区采用新型防水材料，提高屋面的防水性能；增加保温层，提高屋面的保温效果；加装电梯的楼栋增设无障碍设施，方便老年人和残疾人使用。在合理规划车位的基础上，设计方有意在小区内营造有上海特色的生活氛围，种植乔木、灌木、花卉等植物，打造绿化景观；在公共区域设计休闲座椅、凉亭等设施，方便居民遛弯休憩。通过改造，西木小区屋面的防水、保温性能得到明显提升，

居民的居住舒适度大幅提高，相关设施也在逐步更新完善。

因年代久远，西木小区地下管网严重老化。“三旧”变“三新”的契机，居民区汇集了居民建议，通过工作组、居务会，依托片区工作机制，在初期的更新方案基础上，追加了雨污分流项目。

“小区的‘三旧’变‘三新’工程仍在推进中，这当中，我们基层工作者感触最深的，是要做通‘人’的工作。”在马耀颖看来，居民区的“更新”往往更需要基层工作者把工作做到细致、再细致，要充分考虑居民的实际需求，将小矛盾化解在基层，让工作顺利推进，才能将这件为民的好事真正做好。 记者 郭爽

大宁路街道：在“Community walk(社区漫步)”中解锁治理妙招

3 月 29 日下午，大宁路街道组织开展了一场春日“Community walk(社区漫步)”安全治理课堂，街道新进工作人员、居民区社区工作者参加，把课堂搬到社区一线，让居民区社工担任授课老师，锻炼社区工作者的综合能力，让基层干部在沉浸式学习中相互借力，提升破解同类难题的能力。

此次培训聚焦当下社区普遍遇

到的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更换电梯等安全治理难题，以延峰居民区、大宁路 540 弄居民区为点位，串起一条“社区漫步”路线。

在延峰居民区，社工张波带领小伙伴们参观了小区内改造后的围墙、更换后的电梯，介绍了居民区在破解安全问题上的经验做法。延峰居民区所辖的曙光小区及宝联小区间的围墙由于年久失修、树木根系

生长，导致围墙出现多处较大的裂缝，倾斜日益明显。居民区党总支多方协调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争取职能部门指导，让“闹心墙”变成了“安心墙”。曙光小区两幢高层的 4 部电梯因年久失修，陆续出现运行过程中夹人、夹人、急坠的现象，居民区在党建引领下形成工作合力，克服难题，通过居民自筹的方式顺利完成电梯更换。在 540 弄居民区，

社工陆韵围绕电动自行车治理工作，带领大家实地参观了智能化车棚、消防水管等，并将自己多年来的社区安全工作经验倾囊相授。

参观结束后，街道联合大宁路派出所，举办了一场沉浸式安全实训课堂，通过“情景模拟+角色扮演+现场点评+案例教学”相结合的方式，让大家走出书本，学习防范和处置火灾的“干货”。

社区皆课堂，人人皆讲师。接下来，大宁路街道会继续锚定物业治理、矛盾化解、社区更新等社区治理的热点难点问题，在机关、居民区、新兴领域一线培育“讲师团”，打造一批现场教学点，形成具有大宁路特色的培训课程，把社区治理经验、社区达人故事讲透，帮助基层干部找到社区治理的“金钥匙”。

大宁路街道 供稿

荣誉榜

上海原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荣获 2021—2023年度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明单位	上海松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荣获 2021—2023年度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明单位	上海沈大成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产品：黑芝麻青团、豆沙青团、香滑豆沙青团 荣获 上海市青团食品安全抽检合格产品	江苏沪耀粮油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产品：黑芝麻青团 荣获 上海市青团食品安全抽检合格产品 重质量稳定合格企业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单位
上海颀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荣获 2021—2023年度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明单位	上海市波米市容环境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荣获 2021—2023年度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明单位	上海启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荣获 2024年度上海市保安服务公司信用评价A类信用单位	上海佳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荣获 2024年度上海市保安服务公司信用评价B类信用单位
上海齐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荣获 2021—2023年度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明单位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心灵艺术之旅：探索艺术疗愈的无限可能 荣获 2024年静安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单位和项目	上海市静安秋声社会文化发展中心 “惠风和畅聆听静安”庆祝建国七十五周年特档文化巡展 荣获 2024年静安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单位和项目	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市北啤酒节嘉年华 荣获 2024年静安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单位和项目
美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荣获 2024年上海市轻工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	上海金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荣获 2024年崇明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	上海台姆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信用编码：01757151 荣获 五星级诚信标杆企业	上海良工阀门厂有限公司 信用编码：13071816 荣获 五星级诚信标杆企业

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专业化运营管理主体目录公示

上海社区文化 2月8日

为总结“十三五”期间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专业化管理工作经验成效，进一步引导支持社会主体规范有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助力本市“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2020年10月至12月，受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协会开展了2018-2020年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专业化运营管理主体征集调研工作。在各区文旅局推荐报送的基础上，经资质预审、专家组复核评议，推出具有运营管理经验、体现可复制可推广管理运营能力的41家社会主体，形成《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专业化运营管理主体目录（2021版）》。

现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2月8日-2月14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提供相关材料并签署实名，发送电子邮件至sqwhhdzxxh@163.com或直接来信寄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协会（地址：徐汇区古宜路125号振飞楼101室，邮编：200235）。

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协会

2021年2月8日

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专业化 运营管理主体目录（2021版） (按单位名称笔画排序)

一、全委托管理承接类型（10家）

上海左邻右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秋声社会文化发展中心

上海永丞公益促进中心

上海华爱社区服务管理中心

上海创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兴越公共文化管理服务中心

上海南熙文化发展中心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江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上海浦江物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9088094
Certificate No:





附件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合同）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1	北站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管理运营	北站街道办事处	2024年8月	2025年8月	1169000元
2	静安寺街道北部融合中心运行项目	静安寺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1089000元
3	大宁路街道市民文化中心托管与运营项目	大宁路街道办事处	2023年11月	2024年10月	1895000元
4	大宁路街道市民文化中心托管与运营项目	大宁路街道办事处	2022年9月	2023年9月	1850000元
5	北站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管理运营	北站街道办事处	2023年8月	2024年8月	116900元
6	北站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管理运营	北站街道办事处	2022年8月	2023年8月	119900元
7	北站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管理运营	北站街道办事处	2021年5月	2022年5月	1398328元
8	静安寺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运营管理	静安寺街道办事处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978000元
9	2023年静安区职工城市定向赛活动	上海市总工会静安区工人体育场	2023年5月	2023年4月	96140元
10	2023年中微年会服务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2023年4月	236985元
11	2023年群团项目	静安寺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	2023年12月	302800元
12	2022 年雷允上膏方节	上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42102.5元
13	第十七届老西门春联大会	老西门街道办事处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483298元
14	静安寺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运营管理	静安寺街道办事处	2023年5月	2023年12月	978000元
15	文艺党课《辅德里》巡活动启动仪式	静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106636元

2024 年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街道北部 融合中心运行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10292024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静安寺街道 乙方: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办事处

地址: 万航渡路 55 弄 7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1

电话: 13003213213

电话: 1512118088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李佳奇

联系人: 吴殷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
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089000 元整（壹佰零捌万玖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

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2024-01-11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2024-01-1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大宁路街道市民文化中心托管与运营项目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453882023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大宁路街道 乙方：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办事处

地址：彭江路 188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201

电话：021-56778303

电话：1512118088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吴殷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
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895000 元整（壹佰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平型关路 1179 号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标准东部》、《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静安区关于加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管理的办法》。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首付款 50%,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中期款 30%，项目完成考核合格后支付尾款 20%，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6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 破产终止合同

17 .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 合同生效

19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 合同修改

21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10-31

日期：2023-10-3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大宁路街道市民文化中心托管与运营项目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538820221001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路街道

地址: 彭江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21-56778303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乙方: 上海秋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201201

电话: 15121180881

传真:

联系人: 吴殷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
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850000 元整（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大宁路街道市民文化中心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标准东部》、《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静安区关于加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管理的办法》。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首付款 50%,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中期款 30%，项目完成考核合格后支付尾款 20%，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2-09-1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2-09-15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北站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运营管理 项目合同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5329202312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北站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国庆路 43 号

地址: 广中西路 1207 号 1010 室

邮政编码: 200070

邮政编码: 201201

电话: 63800077

电话: 15121180881

传真:

传真: 61342508

联系人:

联系人: 吴殷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169000 元整 (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023 年 08 月 21 日—2024 年 08 月 20 日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

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付款进度：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付款金额 584500 元（伍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时间：项目周期一半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付款金额 350700 元（叁拾伍万零柒佰元整）

第三次付款时间：项目结束后，根据审计情况结算尾款。

付款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周浦支行

开户人：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840188000084319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日期:

北站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5329202210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静安区北站街道

乙方: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国庆路 43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1

电话: 63800077

电话: 1512118088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吴殷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199000 元整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订立后 12 个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签订合同后先行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周期一半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结束，经审计后根据审计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

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2-08-0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2-08-0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北站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托管与运营项目

合同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53292021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静安区北站街道	乙方: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国庆路 43 号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1010 室
邮政编码: 200070	邮政编码: 201201
电话: 63800077	电话: 15121180881
传真:	传真: 61342508
联系人:	联系人: 吴殷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398328 元整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021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

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付款进度：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合同金额的 50%），付款金额 699164 元（陆拾玖万玖仟壹佰陆拾肆元整）

第二次付款时间：项目周期一半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付款金额 559331 元（伍拾伍万玖仟叁佰叁拾壹元整）

第三次付款时间：项目结束后，根据审计情况结算尾款。

付款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周浦支行

开户人：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840188000084319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mm

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

事

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1. 5. 12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职工文化体育协会

受托方（乙方）：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

合同订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秋
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200400008776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街道
地址: 万航渡路55弄7号805室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62887982
传真: 62887983
联系人: 高波

乙方: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川沙路500号205室
邮政编码: 201201
电话: 15121180881
传真: 021-61342508
联系人: 吴殷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1183000.00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020-05-01起至2021-12-31。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tum

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峰
日期：2020-04-2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吴殷杰
日期：2020-04-20

合同签约地点： 网上签约

签章人： 张峰

签章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街道

签章时间： 2020-04-24 09:43:43

时间戳签名： CL/1SmcXaLvySVV0DfrNkVjvyDVmYCoHDEx/cpSH-KMi2wUx1h0cG2C/UIQe83F5B9oSpd6qdyhm165hpi375MhdI46npOegPhEFBZYHU+Ij8i5YzDENgNcqlxeCRHzIbwwbJyk9wvcbUJ8nCPfFaDeC10sTKu7ScrIPrC1CAa=

数字签名信息： jx4/qbirbH+J3VTaf+tIKRAwhPgF4mm0CIV2iL5fq7MW/CaKi3o4IqudkT0Ixy79XN6Rfd43J8AD40jrrH5BNz2MSIocDMeesRKJjDyrsVXPGArAF40hSxSKlgyYyC1s8CP9zrFKKb29VN6v4FE7yLUPocpuMFP0aiU0S47kGEytJPgusCqZETo6L8lgtU0fmd6EK3p8Gagjv1atFpwns1925IhOVDDevDQm5Ubi2ymQHUFiqlYlml33kf+FXsROQQTDGuz0+9MWzcryiyWvKLDlnSkzFkjlmp1CiDCasusVuUSk8BWon84bPJl1WZEMn09QHlWMnup32AZJEaw==

签章人： 吴殷杰

静安寺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运行项目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静安寺街道办事处
地址: 万航渡路 55 弄 7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62887987

乙方: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1010 室
邮政编码: 200072
电话: 61342508
传真: 61342508
联系人: 吴殷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978000.0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含税价, 税率)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新闸路 1855 号。

2.3 服务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进度：

第一次付款时间 2022 年 02 月 28 日，付款金额¥489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第二次付款时间 2022 年 07 月 31 日，付款金额¥293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

第三次付款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付款金额¥195600 元（大写：人民币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7.2.2 付款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周浦支行

开户人：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840188000084319

7.3 乙方应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7.2.1 条约定付款的一个工作日以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相应金额（含税价）合法、有效全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时间，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同时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静安寺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若合同款剩余支付部分不足以扣除前述服务费用和弥补甲方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予以追偿。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中心设备、场地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备、工作计划等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书面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书面索赔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0.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意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并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逾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本合同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逾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逾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享有单方合同解除权。
- 12.2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滞纳金按应付未支服务费用每日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滞纳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但逾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逾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逾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根据法律、法规进行审理、判决。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整体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9. 合同修改

20.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大宁公司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何智勇
或授权人

合同签订日期:

审核同意
司法所: 冯文龙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郑昭龙
或授权人

合同签订日期:

静安寺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运行项目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 静安寺街道办事处
地址: 万航渡路 55 弄 7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62887987

乙方: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浦东新区川沙路 500 号 205
邮政编码: 201315
电话: 61342508
传真: 61342508
联系人: 吴殷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225200.00 元整 壹佰贰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新闻路 1855 号。

2.3 服务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进度：

第一次付款时间 2021 年 1 月，付款金额 612600 元（陆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时间 2021 年 6 月，付款金额 367560 元（叁拾陆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

第三次付款时间 2021 年 11 月，付款金额 245040 元（贰拾肆万伍仟零肆拾元整）

7.2.2 付款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周浦支行

开户人：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840188000084319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静安寺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

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中心设备、场地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

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备、工作计划等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书面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书面索赔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2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滞纳金按未支付服务费用每日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滞纳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根据法律、法规进行审理、判决。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整体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9. 合同修改

20.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人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人

合同签订日期：



或授权人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静安区职工城市定向赛活动

甲方（采购方）：上海市总工会静安区工人体育场

乙方（服务方）：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服务的内容、技术要求、服务质量保障等条款详见服务合同约定条款。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含物料准备等）：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舞台	铝合金加固含地毯包毯，台阶	24	方	¥170.00	¥4,080.00
2	背景	环保无拼接黑底布桁架	24	方	¥180.00	¥4,320.00
3	门头	全包覆起跑门	1	个	¥8,000.00	¥8,000.00
4	立牌	铝合金立屏	8	个	¥380.00	¥3,040.00
5	终点合影墙	环保无拼接黑底布桁架	15	方	¥180.00	¥2,700.00
6	地贴	起跑地贴	6	方	¥100.00	¥600.00
7	kt 板	厚料 kt 板	8	块	¥50.00	¥400.00
8	数字贴	站位地贴	1	项	¥150.00	¥150.00
9	赛事包	整套物料包	200	张	¥130.00	¥26,000.00
10	小程序制作使用	设计制作运维使用	1	项	¥10,000.00	¥10,000.00
11	电子完赛证书生成	证书设计生成	1	项	¥2,000.00	¥2,000.00
小计：						¥61,290.00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点标工作人员	裁判及维护工作	15	位	¥400.00	¥6,000.00
2	技术人员	赛前调试、全程技术保障、数据维护等	2	位	¥3,000.00	¥6,000.00
3	医务工作	医疗保障	1	位	¥600.00	¥600.00
4	进场人工	搬运、安装、调试	5	人	¥300.00	¥1,500.00
5	撤场人工	搬运、安装、调试	5	人	¥300.00	¥1,500.00
小计：						¥15,600.00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现场拍摄	摄影摄像及直播	1	项	¥5,500.00	¥5,500.00
2	活动设计	主 kv 设计、门头设计及延展	1	项	¥6,000.00	¥6,000.00
3	参赛线路设计	参赛线路设计及配套地图等平面设计,主题构思,点标勘测,线路串联	1	项	¥10,000.00	¥10,000.00
4	进场运费	2 辆货车来回	2	车	¥600.00	¥1,200.00
5	撤场运费	2 辆货车来回	2	车	¥600.00	¥1,200.00
6	一次性雨披	塑料一次性	200	件	¥5.00	¥1,000.00
7	保障车	全程保障	1	车	¥600.00	¥600.00
小计:						¥25,500.00
合计:						¥102,390.00
税费 6%						¥6,143.40
总计						¥108,533.40
优惠后结算价						¥96,140.00

2、合同价格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总计：人民币小写：96140 元（大写：玖万陆仟壹佰肆拾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完成合同服务内容。

3、双方责任

3.1 乙方负责在该活动的前期、活动现场的服务（含临时工作人员培训，物料制作，现场协调等工作）。

3.2 乙方保证在满足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提前完成活动前期准备工作。

3.3 乙方制作的资料等物品稿件均由甲方提供，乙方制作并报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采用和更改。且该物品均归甲方所有（租赁物品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留存，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3.4 如甲方使用合同条款服务构成侵权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作为结算：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小写：96140 元（大写：玖万陆仟壹佰肆拾元整）



4.2 付款内容：合同服务完成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需于服务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开票逾期时间相应延长付款时间。

4.3 甲方将所有款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银行帐号。（所有款项以人民币结算）

账户名：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周浦支行

账 号：36840188000084319

5、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5.2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5.3 甲方有权对活动初期方案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将项目需求告知乙方。

6、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新增或扩大服务范围和提升服务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条款以外的其他费用。

6.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未征得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秘密，违反本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金额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所有损失。

6.4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资料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策划等作品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权益。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5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设计、采购、运输、施工等资质及能力，并承担项目的安全责任。

7、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等条款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7.2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或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违约处理

8.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8.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

9.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9.2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9.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才能生效。

甲方：上海市总工会静安区工人体育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乙方：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23.2.20 5/5

合同登记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社区群众文化培育及文化团队服务项目

委托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静安寺街道办事处

(甲方)

受托人：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日

有效期限：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街道办事处（购买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01255329226409032

乙方：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承接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4918709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社区群众文化培育及文化团队服务项目（以下称“项目”）
2. 项目期间：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项目任务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方案中所记载的内容开展项目，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第三条 项目资金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的项目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800 元（大写：叁拾万贰仟捌佰元整，含税价，税率 6%）。

该项目资金总额已包含乙方的全部报酬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和具体实施方案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专家费、服装费、道具费、设备费、场地费、车费、保险费、稿费、视频制作费、宣传费等）

2. 划拨进度：

第一次划拨时间：2023 年 2 月底以前；金额：181,680 元（大写：壹拾捌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二次划拨时间：2023 年 8 月底以前；金额：90,840 元（大写：玖万零捌佰肆拾元整）

第三次划拨时间标：2024 年 02 月，且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出具合格
结项评估后；金额：30,280 元（大写：叁万零贰佰捌拾元整）

3. 甲方按上述约定期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乙方的银行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周浦支行

开户人：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840188000084319

4.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计划不周或物价波动等原因，致使项目内容发生
变化，必须进行项目预算调整的，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提出预算调整申
请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进行调整相应项目预算。乙方擅自调整项
目预算内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整改，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项目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项目方案执行。在实施项目过
程中发生的行政管理费用（包括行政管理人员费用、办公费、水电费、
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等费用）均可列入项目
预算中，作为项目的管理费用支出。
6. 乙方应在甲方按照上述约定付款的 5 个工作日以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
相应金额（含税价）合法、有效、全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否则甲
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时间，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同时乙方仍需按合
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是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与承担民
事责任能力、法人治理健全、运作规范的社会组织。
2. 乙方不得将其承接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
承接的全部服务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第三人。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范围内,各方协商一致的,有权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其主文、附件及执行等)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的,在接到甲乙双方中的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书后未予以纠正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见证方进行调解。
2. 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依法向有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智勇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微年会服务

甲方（采购方）：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双方约定共同遵守。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应为甲方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举办的 2023 年中微年会提供前期创作设计、编排、指导、服装道具准备等服务和年会当日的演出、录制、后台支持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第 1.3 条。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服务的内容、技术要求、服务质量保障等条款详见本合同约定。

1.3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一、创作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出埃及记	配器制谱，音乐录制、混音	1	首	¥12,000.00	¥12,000.00
2	打虎上山	配器制谱，音乐录制、混音	1	首	¥31,000.00	¥31,000.00
3	boss 秀	配器制谱，音乐录制、混音	1	首	¥52,000.00	¥52,000.00
4	节目设计	创意方案及设计	1	场	¥10,000.00	¥10,000.00
小计：						¥105,000.00
二、演出部分						
序列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乐队演出	33 人管弦乐队	1	场	¥66,000.00	¥66,000.00
2	指挥	专业指挥排练演出及尹总指导	1	场	¥10,000.00	¥10,000.00
3	化妆师	整场演出 3 节目化妆	6	位	¥1,000.00	¥6,000.00
4	服装道具	boss 秀服装	1	套	由乙方赞助	
5	演唱录音	3 个唱段录音歌手	3	首	¥3,000.00	¥9,000.00
6	京剧普及指导	专业京剧演员连线指导	1	次	¥3,000.00	¥3,000.00

7	boss 秀	专业编导 2 次创作及编排及现场录制指导	1	场	¥18,000.00	¥18,000.00
						¥112,000.00
三、其他部分						
序列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录音	录音系统含录音师后期混音	1	场	¥15,000.00	¥15,000.00
2	设备运输及人工	大型乐器使用及配件搬运安装使用	1	场	¥5,000.00	¥5,000.00
						¥20,000.00
合计（含 6.75%税收，不含现场录音）						¥236,985.00

2、合同价格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总计：人民币小写：236985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玖佰捌拾伍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双方责任

3.1 乙方负责在该活动的前期、现场的服务（临时工作人员培训，物料制作，现场协调等工作）。

3.2 乙方保证在满足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提前完成活动前期准备工作。

3.3 乙方制作的资料等物品稿件均由甲方提供，乙方制作并报甲方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采用和更改。乙方制作的该等物品稿件均归甲方所有（甲方租赁的物品除外），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留存，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3.4 如合同条款中的服务内容构成侵权或造成第三方失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作为结算：人民币小写：236985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4.2 付款内容：乙方需于服务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4.3 甲方将所有款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银行帐号。（所有款项以人民币结算）

账户名：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周浦支行

账 号：36840188000084319

5、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5.2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财产损坏或因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5.3 甲方有权对活动初期方案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将项目需求告知对方。

6、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根据甲方的时间安排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内新增或扩大服务范围和提升服务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条款以外的其他费用。

6.2 如果主要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未征得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秘密，违反本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金额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所有损失。

6.4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资料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7、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根据甲方的时间安排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7.2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或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或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违约处理

8.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或违反第 3.3 条、第 3.4 条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但第 6.2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8.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

- 9.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9.2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9.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才能生效。
- 9.4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5日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6日

合同

甲方:上海市总工会静安区工人文化宫

乙方: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甲方邀请乙方作为【2021 年静安区五一活动】活动设计策划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于 2021 年 4 月期间举办【2021 年静安区五一活动】,共计 1 场,经双方协商,由乙方为该次活动提供设计策划服务(具体见乙方义务)。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1、甲方负责确认此次活动的形式。
- 2、甲方为乙方提供素材,根据乙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追加有关资料。
- 3、甲方负责支付此次活动费用给乙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按照下表所列项目完成具体工作。

委托业务费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动态片头制作	ae 特效	1	个	¥2,000.00	¥2,000.00
	2	动态篇章特效视频制作	ae 特效	5	个	¥800.00	¥4,000.00
	3	节目视频制作	素材视频及照片的资料归集,素材拍摄,制作	5	个	¥5,000.00	¥25,000.00
	4	颁奖环节及报幕特效	pr 及 Ppt 制作	5	个	¥1,000.00	¥5,000.00
	5	喷绘展示制作	5 米机环保布喷绘(含架)(门口外场平台上的主题背景外场氛围)艺术节活动展示	50	方	¥200.00	¥10,000.00
	6	加固门型展架	2*0.8 加厚加重户外展架	8	份	¥600.00	¥4,800.00
	7	地毯	防火绒面,合影区及合唱台阶	200	方	¥20.00	¥4,000.00
	8	横幅	加厚料	30	米	¥19.00	¥570.00
	9	邀请函	300g 白卡	20	张	¥15.00	¥300.00
	10	红丝绒包边	背景反面	1	项	¥1,000.00	¥1,000.00

	11	手卡	a5 单面 300 克铜板	60	张	¥4.00	¥240.00
	12	节目单	a4 双面高清快印	500	份	¥4.00	¥2,000.00
	13	讲台布置	包板及 kt 板围边	1	项	¥1,000.00	¥1,000.00
	14	礼仪带	绸缎礼仪带	24	个	¥45.00	¥1,080.00
	15	背贴	写真背贴	1	项	¥1,410.00	¥1,410.00
	16	即时贴	覆盖 logo	50	张	¥12.00	¥600.00
	小计：						¥63,000.00
劳 务 费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时代号子	4 人合唱	1	场	¥12,000.00	¥12,000.00
	2	原创情景小品	创作服装道具排练演出	1	场	¥40,000.00	¥40,000.00
	3	原创情景秀	创作服装道具排练演出	1	场	¥32,000.00	¥32,000.00
	4	歌原创舞秀	创作服装道具排练演出	1	场	¥30,000.00	¥30,000.00
	5	朗诵	发动基层演员	1	场	¥4,500.00	¥4,500.00
	6	舞蹈	发动基层演员	1	场	¥6,000.00	¥6,000.00
	7	主持人	主持人演出、服装	2	位	¥3,500.00	¥7,000.00
	7	活动现场导演		1	位	¥10,000.00	¥10,000.00
	8	执行团队	舞台监督、催场、话筒员、场务、 化妆、礼仪	1	组	¥8,000.00	¥8,000.00
	9	进场人工	搬运、安装、调试	8	人	¥300.00	¥2,400.00
租 赁 费	10	撤场人工	搬运、安装、调试	8	人	¥300.00	¥2,400.00
	小计：						¥154,300.00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光速灯	ACME380	33	支	¥400.00	¥13,200.00
	2	1500 切割灯		4	支	¥700.00	¥2,800.00
	3	LED 染色摇头灯	1415	30	支	¥300.00	¥9,000.00
	4	灯光控台	ma 数字灯控	1	台	¥4,000.00	¥4,000.00
	5	灯控 NPU		2	个	¥500.00	¥1,000.00
	6	薄雾机		2	台	¥300.00	¥600.00
	7	主显示屏	8*5	40	方	¥500.00	¥20,000.00
	8	侧屏	5*1.5*2	15	方	¥500.00	¥7,500.00
	9	控制器	v3 矩阵	1	个	¥3,000.00	¥3,000.00
	10	苹果电脑	pvp 软件	1	台	¥100.00	¥100.00
	11	处理器	BARCO FOLSOM ENCORE VP Processor	1	组	¥300.00	¥300.00
	12	LED 屏信号处理器	LED PROCESSOR	4	台	¥200.00	¥800.00
	13	监视器	MONITOR LCD 15"	2	台	¥100.00	¥200.00
	14	VGA 信号分配器	KRAMER VGA MPC3-415 DA	4	台	¥300.00	¥1,200.00

	15	滤波器	Extron RGBHV isolator	2	台	¥200.00	¥400.00
	16	音箱系列	LA10 线阵全频音箱	8	只	¥650.00	¥5,200.00
			LA218 低频音箱	4	只	¥800.00	¥3,200.00
			nexo 舞台返听	4	只	¥600.00	¥2,400.00
	17	功放系列	ZSOUND MA1300Q	6	台	¥600.00	¥3,600.00
	18	调音台	m32	1	台	¥3,000.00	¥3,000.00
	19	处理器	ZSOUND-M44 四进四出音频数字处理器	6	台	¥500.00	¥3,000.00
	20	无线放大器		2	套	¥500.00	¥1,000.00
	21	分配器	ZSOUND-TC4 电源、信号分配盒	4	台	¥200.00	¥800.00
	22	无线咪	SHURE UR4D KSM9 Handheld Transmitter	16	支	¥300.00	¥4,800.00
	23	手持话筒	shure (主持人及表演用的手持话筒)	6	支	¥300.00	¥1,800.00
	24	苹果电脑	APPLE MACBOOKPRO	2	台	¥100.00	¥200.00
	25	信号电缆	100 米, 32 路	1	条	¥200.00	¥200.00
	26	话筒	无线电容及小蜜蜂 (合唱队, 乐器、钢琴用的电容话筒)	8	只	¥300.00	¥2,400.00
	小计:						¥95,70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现场拍摄	摄影摄像及直播	1	项	¥15,300.00	¥15,300.00
	2	活动设计	主 kv 设计、光采墙延展、及节目单邀请函延展 所有闭幕式相关素材归集整理	1	项	¥10,000.00	¥10,000.00
	3	进场运费	2 辆卡车来回	2	车	¥800.00	¥1,600.00
	4	撤场运费	2 辆卡车来回	2	车	¥800.00	¥1,600.00
	小计:						¥28,500.00
	合计:						¥341,500.00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协议约定内容，全部费用共计人民币 341500 元（叁拾肆万壹仟零伍佰元整）。
- 2、在完成项目后，乙方提供实际产生的费用清单，由甲方负责审核，确认无误后将费用汇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因甲乙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按时完成，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在一周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活动。
- 2、因甲方或甲方组织人员的原因，导致该场活动无法正常举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其 他

- 1、本协议双方在处理争议期间，除正在处理的争议事项外，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它方面的条款。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否则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盖 章）

代表人： 

签协日期：2024年3月18日

乙 方（盖 章）：

代表人： 

签协日期：2024年2月18日

合 同

甲方: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甲方邀请乙方作为【2022 年雷允上膏方节】活动设计制作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拟举办【2022 年雷允上膏方节】,经双方协商,由乙方为该次活动提供相关活动设计制作等相关服务(具体见乙方义务)。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确认此次活动的形式。
2、甲方为乙方提供需求,根据乙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追加有关资料。
3、甲方负责支付此次活动费用给乙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按照下表所列项目完成具体工作。

序号	服务项目	细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设计	场地勘测及搭建方案设计;平面效果设计	1	项	6,500.00	¥6,500.00
2	视频多媒体制作	仪式环节,动态,特效制作	1	场	12,000.00	¥12,000.00
3	执行团队	导演、执行	1	场	12,000.00	¥12,000.00
4	授牌奖牌制作	金属木底	3	块	267.50	¥802.50
5	会场指引、地贴等设计制作		1	套	7,800.00	¥7,800.00
6	场外气球;平面布置		1	组	3,000.00	¥3,000.00
总计(元)			42102.5 元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协议约定内容,全部费用共计人民币 42102.5 元(肆万贰仟壹佰零贰元伍角)。
2、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活动服务费 42102.5 元(肆万贰仟壹佰零贰元伍角)汇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因甲乙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按时完成,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
2、因甲方或甲方组织人员的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举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其他
1、本协议双方在处理争议期间,除正在处理的争议事项外,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它方面的条款。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否则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dTHT:202212120001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合同

甲方：老西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揽“第十七届老西门春联大会”的相关服务内容达成并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执行第十七届老西门春联大会活动策划及执行，具体事项，及费用明细如下：

一、设计策划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整体活动设计 策划	含整体活动架构、活动方案及媒体传播方案，含活动标识设计、海报DM设计、活动H5（互动模块及线上展示）活动主KV及延展等	1	项	50000	¥50,000.00
小计：						¥50,000.00
二、仪式及演出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主持人	专业主持	1	场	¥3,000.00	¥3,000.00
2	舞台节目演出	文艺演出排练、制作及演出	1	场	¥75,000.00	¥75,000.00
小计：						¥78,000.00
三、制作部分						
序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号						
1	背景墙	5米高清环保环保布喷绘(含架) 主会场进门	30	方	¥150.00	¥4,500.00
2	地毯	加绒户外地毯	150	方	¥20.00	¥3,000.00
3	新年氛围布置	灯笼、中国结等	1	组	¥20,000.00	¥20,000.00
4	赠联道具	书画复制及装裱	10	个	¥500.00	¥5,000.00
5	长廊对联	高清uv背胶	80	对	¥90.00	¥7,200.00
6	大道旗	6米注水加固杆双面及底座	8	面	¥800.00	¥6,400.00
7	桌布	丝绒	30	块	¥80.00	¥2,400.00
8	主持手卡	a5单面300克铜板	60	张	¥3.30	¥198.00
9	话筒套	单层画面	6	个	¥50.00	¥300.00
10	布景展板	雪弗板雕刻,带框架展示	50	方	¥120.00	¥6,000.00
						¥54,998.00
四、活动记录片拍摄及多媒体后期部分(成片50分钟左右)						
序列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创作部分	素材整理、配音稿创作、剧本创作、分镜制作等	1	项	¥18,000.00	¥18,000.00
2	导演组	拍摄及活动现场执导	1	项	¥20,000.00	¥20,000.00
3	摄像器材	4k系统摄制系统及滑道、摇臂、收声话筒等	1	项	¥18,000.00	¥18,000.00
4	道具	拍摄道具制作	1	项	¥12,000.00	¥12,000.00
5	摄制组	摄制组及助理	1	项	¥17,000.00	¥17,000.00
6	剪辑	后期剪辑	1	项	¥20,000.00	¥20,000.00
7	特效	ae特效3d建模	1	项	¥42,000.00	¥42,000.00

8	调色	画面调色	1	项	¥18,000.00	¥18,000.00
9	节目及仪式配套多媒体	演出节目配套的多媒体背景及音效	1	项	¥30,000.00	¥30,000.00
						¥195,000.00
五、音响部分						
序列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音箱系列	LA10 线阵音箱	8	只	¥800.00	¥6,400.00
		LA218 低频音箱	4	只	¥1,000.00	¥4,000.00
		LA 舞台返听	6	只	¥800.00	¥4,800.00
2	外场音响	nexo 全频率	1	组	¥6,000.00	¥6,000.00
3	功放系列	ZSOUND MA1300Q	8	台	¥600.00	¥4,800.00
4	调音台	ls9	1	台	¥5,000.00	¥5,000.00
5	处理器	ZSOUND-M44 四进四出音频数字处理器	8	台	¥500.00	¥4,000.00
6	无线放大器		2	套	¥500.00	¥1,000.00
7	分配器		4	台	¥200.00	¥800.00
8	辅助电子设备	苹果电脑, 无线咪, 信号电缆, 防踏线槽, 信号电缆	1	套	¥2,700.00	¥2,700.00
9	手持话筒	森海塞尔 (主持人及表演用的手持话筒)	7	只	¥600.00	¥4,200.00
10	演出话筒	无线电容 (乐队, 合唱队, 钢琴用的电容话筒)	10	只	¥500.00	¥5,000.00
						¥48,700.00
六、其他:						

序列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进场人工		18	人	¥400.00	¥7,200.00
2	撤场人工		18	人	¥400.00	¥7,200.00
3	进场运费		2	车	¥800.00	¥1,600.00
4	撤场运费		2	车	¥800.00	¥1,600.00
5	执行团队	化妆师、音响师、av 操作师、灯光师、舞台监督、迁场人员、礼仪	1	项	¥23,000.00	¥23,000.00
6	外场体验活动	思南冰雪项目体验及非遗体验	8	项	¥2,000.00	¥16,000.00
						¥56,600.00
合计(元):						483298.00

活动日期: 2022 年 1 月, 具体由甲方确认, 提前一天搭建完成。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肆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捌元整 (小写: 483298 元)。

2.2 活动结束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人民币: 肆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捌元整 (小写: 483298 元)。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周浦支行

账号: 36840188000084319

注: 本合同中所有费用都以人民币为唯一货币种类。

三、甲方责任与权利

3.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以确保乙方能完成承揽任务;

3.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对重大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改;

3.3 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4.1 提供专项服务方案,获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4.2 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服务内容;

4.3 乙方应保证工作的质量及工作的进度,舞台及设备交付时配合甲方现场验收,最终货验收时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向甲方提供更换及保障服务;

4.4 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

五、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因素:因水灾,火灾,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5.2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有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待不利原因消除后另签补充合同。

六、违约责任

6.1 合同生效后,若一方单方违约终止,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30%违约金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七、其他

7.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达成一致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7.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9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9日



合同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

乙方：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甲方邀请乙方作为【首届浦东新区全民诵读主题活动（企业组赛区）诵读比赛】活动服务供应商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于 2021 年 04 月- 05 月期间举办【首届浦东新区全民诵读主题活动（企业组赛区）诵读比赛】，经双方协商，由乙方为该次活动提供整体策划执行服务（具体见乙方义务）。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1、甲方负责此次活动项目的场地及时间安排。
- 2、甲方负责确认此活动的形式。
- 3、甲方负责提供此活动搭建方案及设备要求衔接沟通。
- 4、甲方负责支付此活动费用给乙方。
- 5、甲方负责确定活动的地点，并与场地物业沟通，确保全权配合乙方对于活动的执行。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按照下表所列项目完成具体工作。

项目名称	细 目	报 价 (元)
网络初赛	评审服务费	6000
线下比赛	活动流程策划，平面设计	12000
	行政沟通成本，所有稿件撰写，文案创编	10000
	音响系统，灯光，现场布景及整套控制系统	50000

	执行技术人员	15000
	活动摄影摄像	12000
	评审费	12000
	证书、奖杯和奖金等	14000
	比赛人员、工作人员工作餐及饮用水杂费	3000
区级展演节目上报 (录音棚录制)	录音棚费用	15000
	后期制作费用	6000
	专家指导费	10000
	执行人员费用	3000
	比赛人员、工作人员餐饮	2000
项目总价	170000 元	

-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质量完成设备调试及活动执行。
- 3、乙方保证其组织的执行人员都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来完成全部活动工作。
- 4、乙方组织的人员薪酬由乙方负责发放，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已包含上述费用，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组织的人员也不得直接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 1、乙方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共计人民币 170000 元 (拾柒万元整)。
- 2、甲方于活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70000 元 (拾柒万元整)。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 913101153324918709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周浦支行

账号：36840188000084319

注：本合同中所有费用都以人民币为唯一货币种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或乙方组织人员的原因，导致未能在活动开始前完成乙方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该部分损失由乙方承担。
- 2、因甲方或甲方组织的人员的原因导致该场活动无法正常举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甲方需按合同所示价格全额向乙方支付活动费用。
- 3、由于甲乙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活动无法按时完成，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在三个月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活动。

第六条. 其他

- 1、本协议为甲方与乙方签订之合作协议，不与乙方或乙方人员形成劳动关系。
- 2、本协议之形成、效力、解释、签署、修改及终止均受中国大陆法律管辖。双方在处理争议期间，除正在处理的争议事项外，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它方面的条款。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否则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内容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静安寺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运行项目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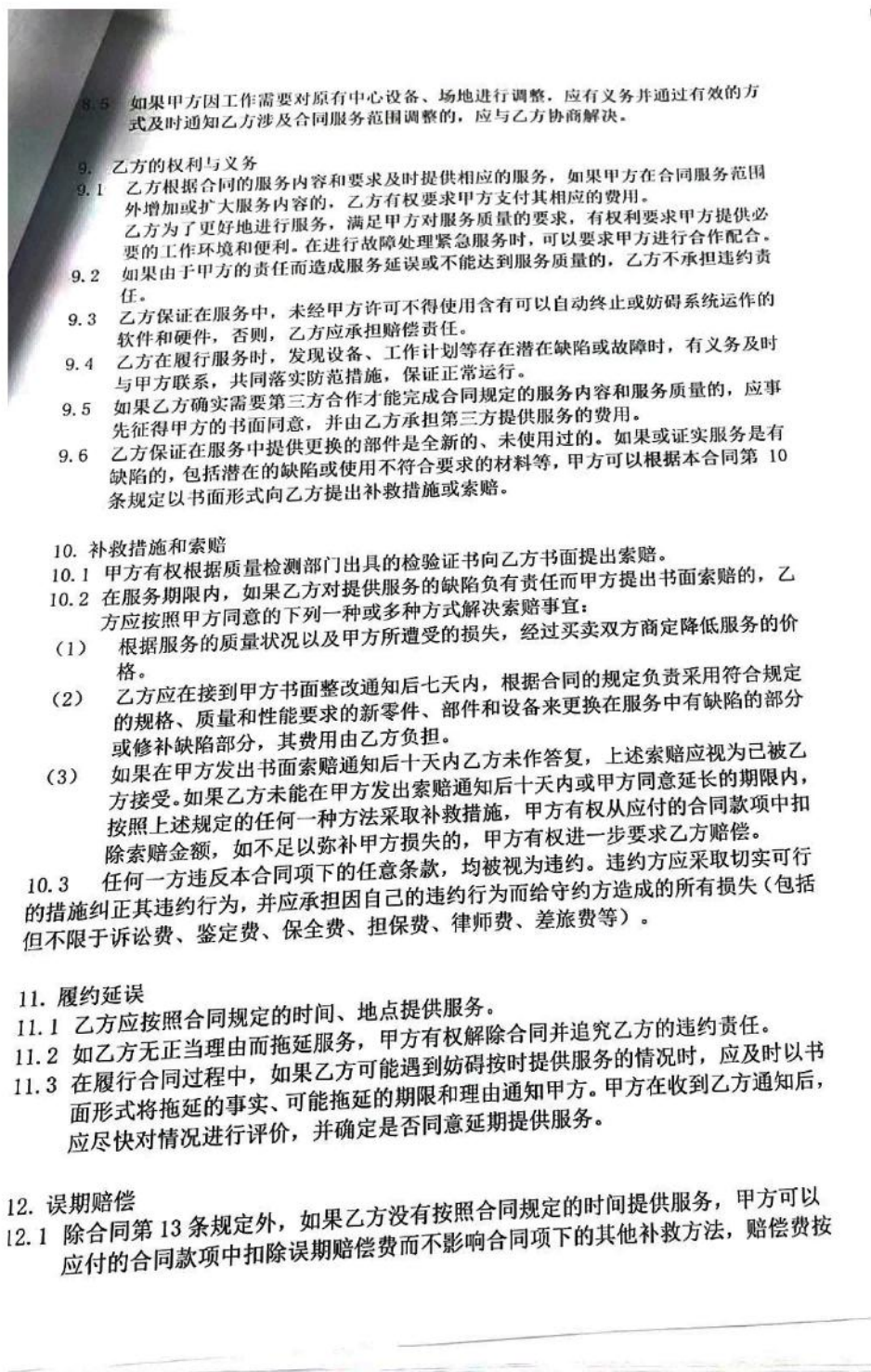
甲方: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静安寺街道办事处
地址: 万航渡路 55 弄 7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62887987

乙方: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1010 室
邮政编码: 200072
电话: 61342508
传真: 61342508
联系人: 吴殷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978000.0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含税价, 税率 6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新闸路 1855 号。
 - 2.3 服务期限: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进度:
- 第一次付款时间 2023 年 07 月底前,付款金额¥489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 第二次付款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付款金额¥409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玖佰元整)
- 第三次付款时间结项后通过审计与评估后,付款金额¥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 7.2.2 付款信息
-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周浦支行
- 开户人: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开户账号:36840188000084319
- 7.3 乙方应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7.2.1 条约定付款的 10 个工作日以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相应金额(含税价)合法、有效全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时间,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同时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静安寺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若合同款剩余支付部分不足以扣除前述服务费用和弥补甲方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予以追偿。
-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中心设备、场地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备、工作计划等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书面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书面索赔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0.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意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并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

每(天)赔偿本合同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享有单方合同解除权。

- 12.2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滞纳金按应付未支付服务费用每日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滞纳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根据法律、法规进行审理、判决。

-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整体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9. 合同修改

20.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人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人

合同签订日期：



搭建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文艺党课《辅德里》巡讲活动启动仪式

甲方（采购方）：上海市静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服务方）：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双方约定共同遵守。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服务的内容、技术要求、服务质量保障等条款详服务合同约定条款。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

一、设计策划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活动设计	搭建方案、实地勘测、平面设计 延展	1	项	¥8,000.00	¥8,000.00
小计：						8000
二、制作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喷绘展示制作	5米机环保布喷绘（含架）（室内 外外场平台上的主题背景外场氛 围）	60	方	¥180.00	¥10,800.00
2	发光字	带底座一米高	1	项	¥11,000.00	¥11,000.00
						¥21,800.00
七、其他：						
序列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进场人工	搬运、安装、调试	8	人	¥350.00	¥2,800.00
2	撤场人工	搬运、安装、调试	8	人	¥350.00	¥2,800.00
3	进场运费	辆货车来回	2	车	¥800.00	¥1,600.00
4	撤场运费	辆货车来回	2	车	¥800.00	¥1,600.00
5	视频多媒体制 作	议程环节及节目的背景视频特效 制作，通过pr,ae等特效软件 整体输出成品视频，其中包含素 材视频及照片的资料归集	1	场	¥15,000.00	¥15,000.00
6	活动现场导演		1	位	¥6,000.00	¥6,000.00
7	现场拍摄	上午场，高清摄像及摄影各一	1	场	¥4,500.00	¥4,500.00

8	现场拍摄	下午场，高清双机位，及单机位 拍照、后期剪辑	1	场	¥8,500.00	¥8,500.00
7	启动仪式道具	按六个定制架、箱子、激光投影	1	组	¥20,000.00	¥20,000.00
8	执行团队	舞台监督、催场、话筒员、场务、 视频师，音响师	1	组	¥8,000.00	¥8,000.00
税收（6%）						¥70,800.00
合计：						¥10,6636.00

2、合同价格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总计：小写：¥10,6636 元（大写：壹拾万陆仟陆佰叁拾陆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种，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双方责任

3.1 乙方负责在该活动的前期、现场的服务（临时工作人员培训，物料制作，现场协调等工作）。

3.2 乙方保证在满足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 10:00 前完成活动现场布置与搭建（包括桁架、音响、接线、场地布置等工作），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全部 20%的违约金。

3.3 乙方制作的喷绘、宣传资料等物品稿件均由甲方提供，乙方制作并报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采用和更改。且该物品均归甲方所有（租赁物品除外），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留存，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3.4 如甲方使用合同条款服务构成侵权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小写：10,6636 元（大写：壹拾万陆仟陆佰叁拾陆元整）

4.2 付款内容：甲方验收并收到乙方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5、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5.2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5.3 甲方有权对活动初期方案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将项目需求告知对方。

6、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内新增或扩大服务范围和提升服务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条款以外的其他费用。

6.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未征得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秘密，违反本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金额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所有损失。

6.4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资料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6.5 乙方承担施工以及使用期间的安全责任，并负责承诺施工期间遵守上海市疫情管控要求，妥善安排、落实疫情防控管理措施、设备、人员等事项。

7、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等条款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7.2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或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违约处理

8.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8.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

9.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9.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才能生效。

9.4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大宁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目
项目包号： 310106000250716123532-06259222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 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 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三证或 五证合一）（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营业执照	P16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加盖公章）	是	财务报表、社保 证明、缴税证明	P3-P7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 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 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 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入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	是	信用中国、中国 政府采购网	P17-P24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是	法人授权书	P2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	被授权人身份证	P2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62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是		
★条款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9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各分项预算的将被否决。	是	元	P16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张宇翥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5年09月26日

附件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大宁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716123532-06259222

包号： 2025 年大宁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包 1[汇标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对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根据各报价人具体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包括整体方案的设计规划、活动管理方案、相应活动的计划和安排、信息化服务的构建及实施、基础台账的建立、场地管理方案、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等）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综合评审： 1、整体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清晰完整、表述详尽、科学合理、完善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5-30 分； 2、整体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在方案表述、针对性、可行性方面稍有欠缺的得 19-24 分； 3、整体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在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有所不足的得 11-18 分； 4、方案粗糙简略，可行性、合理性缺陷较大、不具有针对性 1-10 分； 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P168-P176

2	拟投入 本项目 人员配 置情况	根据各报价人拟投入的团队（包括管理团队及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团队配置合理齐全、人员分工明确、专业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具有相关专业证书的得 15-20 分； 2、团队配置及分工能基本满足服务需求、人员技术能力稍有欠缺，经验稍有缺乏的得 8-14 分； 3、团队配置在人员技术能力及相关经验均不足的 4-7 分； 4、团队配置在人员配置、人员技术及相关经验等方面有较大缺陷的 1- 3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拟投入工作人员一览表	P203-P208
---	--------------------------	--	------------	-----------

3	管理制度	需具有完整完善的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员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清晰明确的工作流程规定，合理的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机制及处理机制等。 1、制度详细完善，组织架构清晰合理的得 8-10 分； 2、制度略有瑕疵、组织架构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7 分； 3、制度有重大欠缺、组织建构简单的 1-4 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整体管理方案	P214-P218
4	应急预案	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考虑、日常疫情防疫以及应对措施的全面性、时效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措施合理全面，时效性强，可执行度高的 8-10 分； 2、措施合理性、全面性稍有欠缺、基本可执行，时效性有缺漏的得 5-7 分； 3 措施合理性、全面性有重大缺陷，难以执行的得 1-4 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应急预案	P220-P226
5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总体及各节点任务完成的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安全保障措施等）全面性、时效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措施详细全面，时效性强，可执行度高的得 8-10 分； 2、措施合理性、全面性稍有欠缺、基本可执行，时效性有缺漏的得 5-7 分； 3、措施合理性、全面性有重大缺陷，难以执行的得1-4 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项目理解及要点分析； 服务承诺, 质量保障措施	P219

6	企业综合实力	1、根据各报价人 2020 年1 月以来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5分。报价人类似业绩指：报价人2020 年 1 月以来完成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会认定。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额。 2、投标人入围上海市文化活动社会化专业化运营管理主体目录的，加 2 分。 3、具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加 1 分。 4、具有行业内相关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一份，最高得 2 分。	1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表； 2入围上海市文化活动社会化专业化运营管理主体目录的 3、具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具有行业内相关荣誉证书	P38-P50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附件 6.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上海秋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标项：310106000250716123532-06259222

2025 年大宁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5 年大宁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黄晓园	2025 年11月1日- 2026 年10月31日		1697000

项目明细表

支出科目	2025金额测算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单价、数量)	(元)
场所开放运行	项目负责人	1人	1100000
	场馆服务	1人	
	活动策划宣传	1人	
	前台服务	2人	
	办公室内勤	1人	
	音响、放映设备	3人	
	图书馆负责人	1人	
	图书馆工作人员	4人	
活动策划	宁心童话	5000元*12次	60000
	青少年科普活动	8000元/次（三节课一个主题）*15次	120000
	非遗进社区	14000元/次*15次	210000
	健康养身讲座	4000元/次*8次	32000
	音乐赏析活动	7000元/次*4次	28000
	艺术+工作室	6000元/次*4次	24000
	文化配送服务	1500元/次*10	15000
管理费用	管理费	9000元/月*12月	108000
合计（元）			1697000

注：各分项目费用报价，在项目明细表中体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宇芬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5年09月20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路街道的2025 年大宁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大宁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818.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8.27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25年09月26日

注：中标/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将会依法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供应商如实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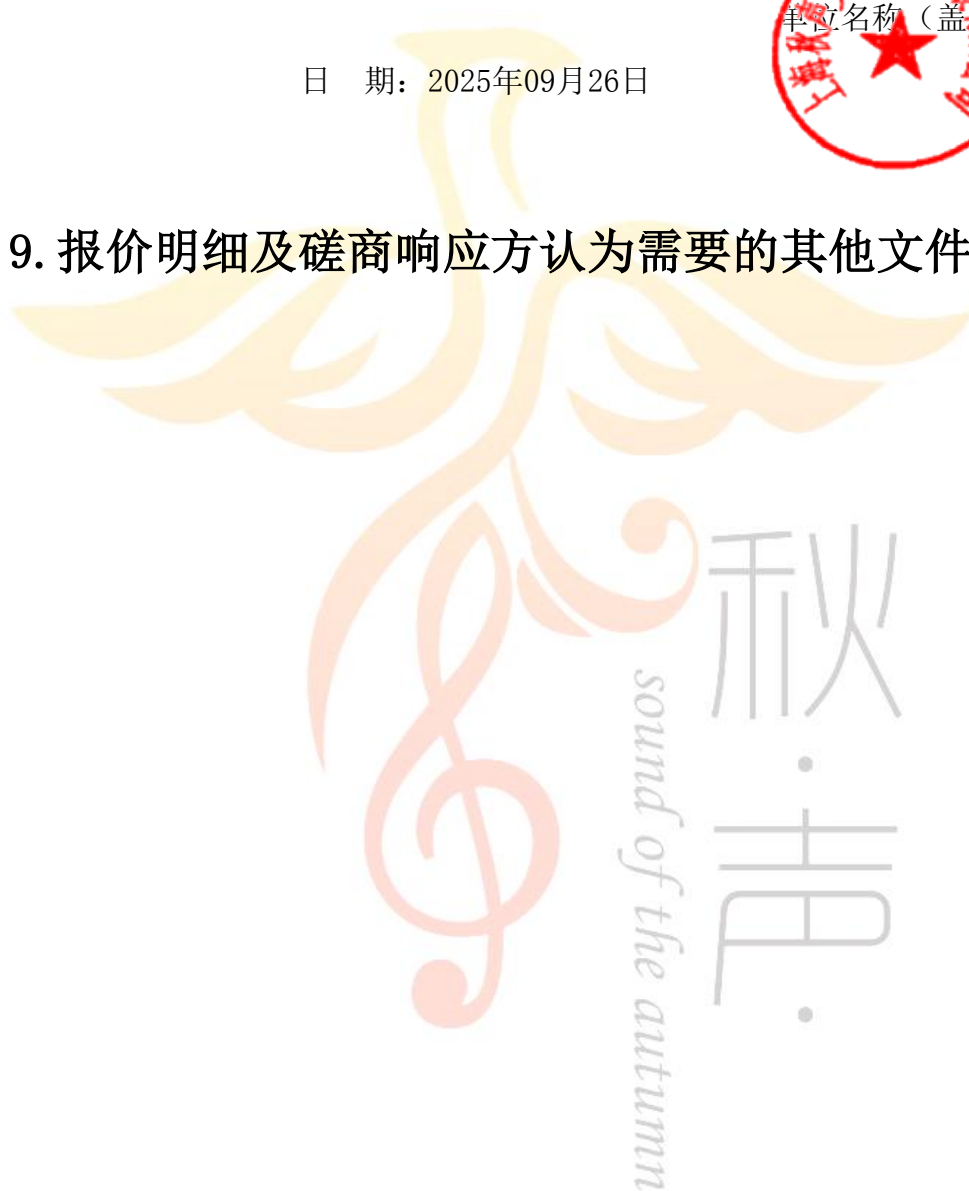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日 期：2025年09月26日



附件 9. 报价明细及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0:

正本

2025 年大宁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716123532-06259222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1207号1010室
时 间: 2025年03月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8）；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9）；
- （5）、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宁路街道市民文化中心托管与运营项目；

项目地点：平型关路 1179 号；

服务周期：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场所概况：大宁路街道新建市民文化中心托管面积 4000 平方米，中心设有展示

展览、文艺汇演、剧场放映、体育健身、信息上网、图书综合阅览、舞蹈排练、社区教学、文化体育团队活动等场所，日常进行统筹管理，满足团队和群众活动需要。

服务对象和人群：大宁路街道居民和企业白领。

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标准东部》、《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静安区关于加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管理的办法》。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是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平台，运行机构应当开展与其功能特点相适应的公益文化服务，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做到基本的公共文化服务全部免费开放，满足社区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

（一）活动管理要求

- 1、负责图书馆的日常管理工作，面向不同年龄层次且具有不同阅读偏好的人群提供服务，组织开展读书会活动以及亲子阅读课程，并将活动配送至辖区内的儿童友好阅读新空间，全年举办次数不少于 12 场。
- 2、配合做好市民日校、社区学校、夜间开放的市民夜校管理执行工作。
- 3、提供社区群众公益性电影播放（含数码电影），每月不少于 2 场。
- 4、针对社区青少年开展科普活动，其中包括寒假、暑假活动，全年不少于 15 场。
- 5、策划、组织文化配送服务，将活动配送至居民区、企业、楼宇、学校，全年不少于 10 场。
- 6、开展非遗进社区活动，以培养非遗传承人为学习目标，本着传承文化，以涵养品德进行启发式教育，全年课程不少于 15 场。
- 7、针对社区各人群，开展健康养身讲座，不少于 8 场，讲师须为三级甲等医院的主治级别的专家团队。
- 8、定期举办各类音乐赏析活动，欣赏与回味音乐作品，为社区居民的业余生活提供丰盛的听觉盛宴，全年不少于 4 场。
- 9、开设“艺术+工作室”大师讲座、培训等，挖掘辖区名人达人资源，全年活动不少于 4 次。
- 10、强化对社区团队的培育与管理，组织开展团队指导课程，每月开展场次不少于 2 场。
- 11、信息宣传，加大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各类活动的宣传力度，每月针对活动内容制作成果展示推文、预约招募推送、活动海报等；同时利用静安文旅平台发布信息、场馆预约、服务反馈等，每月不少于 4 篇，全年市、区级媒体报道不少于 4 篇。

（二）场地管理要求

- 1、中心设有展示展览、文艺汇演、剧场放映、体育健身、信息上网、图书综合阅览、舞蹈排练、社区教学、文化体育团队活动等场所，日常进行统筹管理，满足团队和群众活动需要，确保市民文化中心开放时间为每天 12 个小时，全年无休。
- 2、配备专业音控人员，做好各功能区的演出及会务工作。
- 3、科学统筹文化活动中心的场地资源，合理安排中心各类群众团队的活动使用，保证团队活动安全有序。
- 4、中心的场地开放使用属于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运行机构在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到免费开放，不得以任何名义出租文化活动中心场地并收取费用。
- 5、对文化中心的公共设施设备做好故障排查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对文化中心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 6、完善应急管理预案，做好场所应急保障工作。
- 7、保持各业务用房内的干净整洁，为市民营造“窗明几净”、“精致文明”的场馆环境。

8、人员需求表

项目	序号	岗位	人数	主要工作及岗位要求
人员需求	1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本项目运行，统筹协调各项事务，年龄不超过 55 岁，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相关文化类管理岗位工作经验。
	2	场馆服务	1	负责中心各场所的现场开放管理巡视，提供各类场馆预约服务。
	3	活动策划宣传	1	负责各类群文活动的策划及组织实施，应具文化类活动策划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4	前台服务	2	负责文化活动中心前台接待、电话咨询、活动预约登记等工作。
	5	办公室内勤	1	负责中心场所的开放预约、活动信息、项目档案资料等，须具有一定电脑图文操作能力。
	6	音响、设备负责人	3	负责中心（含片中心）灯光音响及其配套设备管理，年龄不超过 50 岁，应具备相关音控岗位工作经验。
	7	图书馆负责人	1	图书馆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55 岁，应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负责图书馆总体工作，需有电脑基础及文字功底。
	8	图书管理员	4	负责图书馆日常接待工作，需熟练操作电脑
总计			14人	

（三）其他要求

- 1、项目整体设计。在项目执行前期，对目标活动的执行应有较为合理系统的统筹安排，有相应的活动计划和安排。
- 2、建立项目信息化服务机制。项目执行期间，对中心活动和管理的信息收集、跟踪服务。
- 3、建立项目基础台账机制。在项目执行期间，应积极听取购买方意见，并做好相关活动及服务的台账记录、档案管理、群众满意度调查。
- 4、建立项目管理机制。建立文化活动中心管理服务配套制度，项目应有较为规范的管理服务流程。
- 5、规范财务管理制度，保障项目运作中的财务安全。
- 6、配置固定运维人员。必须配备稳定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跟踪、执行，并与购买方定期保持工作对接。

三、项目目标

- （1）产出目标：按照项目服务内容，根据新建中心建设进度，在对应项目周期内，总体完成率 100%，节点任务完成量 100%；
- （2）效果目标：落实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安全运行管理，健全完善规章制度，科学规范用好基层公共文化阵地，为社区各方参与公共文化生活创造便利条件，服务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 （3）影响力目标：落实社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强化文化引领在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关注社区各年龄段人群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以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活动载体，实现社区活动的喜闻乐见、群众团队的蓬勃发展，不断提升市民群众对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知晓率、参与度、满意度。

四、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 1、承接组织须配备文化相关管理运营资质，配备专业管理运行团队，团队人数至少 7 人。具备社工专业资质、专业调音资质的组织优先。
- 2、承接组织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不能开展营利性活动以及代理各类商业广告类活动。
- 3、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对部分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管理服务项目，可以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应符合规定，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委托他人。

五、成交组织责任

成交组织应依据采购方要求，在社区内积极推动项目内的各项服务，并充分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如系成交组织的重大责任事故对场地财产造成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向报价单位按照损失金额索赔。

成交组织应在项目实施前对所有派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所有工作人员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应由成交组织负全责。

六、督查评估

当采购方发现成交组织的派出工作人员不符合采购单位的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成交组织及时更换工作人员，如采购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则成交组织应予以积极配合，更换人员须及时到场。

当采购方任何时间发现成交组织的服务标准不能达到规定之要求，成交组织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应整改情况的报告。在一个月内如未达到采购方要求。采购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约，并不承担成交组织所有的相关费用。

一、项目理解及要点分析

项目	序号	要求	解读及要点
活动管理	1	安排图书馆日常管理，针对不同年龄层及阅读偏好的人群进行覆盖，组织开展读书会活动以及亲子阅读课程，并将活动配送至辖区内的儿童友好阅读新空间，全年举办次数不少于 12 场	全天候日常开放管理； 合理安排人员上班时间及考勤等相关管理制度
	2	协助市民日校、社区学校、市民夜校开展学习型社区的创建工作。	协助社区学校 通过与社区学校及街道相关部门紧密沟通，合理安排中心场地使用（含相关设备）时间及利用线上线下做好通知，考勤台账等相关工作
	3	每月提供社区群众公益性电影播放（含数码电影），每月不少于 2 场。	公益性电影播放； 利用中心场地优势打造电影播放的知名度，扩大受益面增加入场率
	4	针对社区青少年开展科普活动，其中包括寒假、暑假活动，全年不少于 15 场，活动不可重复	青少年科普活动 结合青少年科普的特点针对不同年龄段的青少年朋友推出不同的科普活动形式，及体验
	5	策划、组织文化配送服务，将活动配送至居民区、企业、楼宇、学校，全年不少于 10 场	文化配送服务 提前对接居民区、企业、楼宇、学校需求，结合不同场景设计适配活动内容，确保配送精准性，扩大文化服务覆盖范围，提升不同群体参与度。
	6	开展非遗进社区活动，以培养非遗传承人为学习目标，本着传承文化，以涵养品德进行启发式教育，全年课程不少于 15 场。	非遗，传承文化 非遗进社区，普及型参与性都要强，通过几次相关活动让群众朋友们感受非遗的魅力。
	7	针对社区各人群，开展健康养身讲座，不少于 8 场，讲师须为三级甲等医院的主治级别的专家团队。	健康养身 均为三甲医院主治医师级别，具有权威性和绝对的专业性
	8	定期举办各类音乐赏析活动，欣赏与回味音乐作品，为社区居民的业余生活提供丰盛的听觉盛宴，全年不少于 4 场。	音乐赏析活动 丰富业余生活把音乐带到群众的生活中去。
	9	开设开设“艺术+工作室”大师讲座、培训等，挖掘辖区名人达人资源，全年活动不少于 4 次	艺体沙龙课堂 通过开设艺体沙龙课堂，挖掘辖区名人达人资源，引进优秀专业团队，拓展提高居民综合素养，丰富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10	强化对社区团队的培育与管理，组织开展团队指导课程，每月开展场次不少于 2 场	社区团队培育管理 梳理社区现有团队类型与需求，针对性设计指导课程内容，涵盖团队建设、活动策划、技能提升等方向，建立课程考勤与反馈机制，助力社区团队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11	信息宣传，加大市民文化中心相关活动的宣传力度，针对文体课程做好相应招	宣传力度，利用智文化平台，提供信息发布、场馆预约、服务反馈等基本

		生简章资料宣传；针对文体团队简介及介绍做好宣传网页；每月制作文化中心活动一览海报、设计宣传网页，并在大屏幕上滚动播放；做好每期活动成果展示、媒体交流等工作开展动态宣传工作；利用智文化平台，提供信息发布、场馆预约、服务反馈等基本服务、进行日常维护；负责编辑制作服务中心项目/活动的宣传微信，提升中心的影响力和品牌价值，微信制作每月不少于 4 篇，全年市、区级媒体报道不少于 4篇	服务、进行日常维护 时刻紧跟每年度主题及重点前期做好需求调研让跟多的群众参与感受；众团队，公益性展演汇演；关注并关怀社区居民的日常动态、包括人员情况排练训练等相关情况结合平台自身优势做好每期活动成果展示、媒体交流等工作开展动态宣传工作；利用智文化平台，提供信息发布、场馆预约、服务反馈等基本服务、进行日常维护；负责编辑制作服务中心项目/活动的宣传微信，提升中心的影响力和品牌价值，微信制作每月不少于 4 篇，全年市、区级媒体报道不少于 4篇
--	--	--	--

项目	序号	要求	解读及要点
场地管理	1	中心设有展示展览、文艺汇演、剧场放映、体育健身、信息上网、图书综合阅览、舞蹈排练、社区教学、文化体育团队活动等场所，日常进行统筹管理，满足团队和群众活动需要，确保市民文化中心开放时间为每天 12 个小时，全年无休。	配备专员、场地、设施、器材的管理和使用 进行岗前培训全员对每个场地的位置人员容纳量、特点，内部设施设备特点的掌握做到全员随时响应管理；全天候日常开放管理；合理安排人员上班时间及考勤等相关管理制度
	2	配备专业音控人员，做好各功能区的演出及会务工作。	专业音控人员、演出及会务工作 专业音控人员不但需要掌握中心内部的设备全流程全功能操作切，且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应对各项突发设备设施问题的解决能力；团队需具备有丰富的演出会务的组织举办经验做到全流程全方位的演出会务及活动的闭环工作。
	3	科学统筹文化活动中心的场地资源，合理安排中心各类群众团队的活动使用，保证团队活动安全有序。	科学统筹、合理安排、安全有序 场地资源使用需有完善的预约登记，签到及回馈制度；动态与街道办事处及主管、分管单位，物业保持沟通。从硬件，安全，使用时效等多个环节，有计划有保障有应对有备案的进行合理安排。
	4	中心的场地开放使用属于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运行机构在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到免费开放。不得以任何名义出租文化活动中心场地并收取费用。	必须做到免费开放 从制度及工作流程上，从人员培训及人员监督上，从根本上杜绝一切出租文化活动中心场地并收取费用的行为发生。

	5	对文化中心的公共设施设备做好故障排查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对文化中心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设施设备做好故障排查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日常巡查 将设备设施故障排查列入相关人员日常工作中的固定项目，做好相关检查报告及日常巡查台账，并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复查、抽查工作。
	6	完善应急管理预案，做好场所应急保障工作。	完善应急管理预案，场所应急保障 对全员进行岗前培训，并定期不定期的邀请相关行业专家进行应急保障相关问题的探讨、讲座及对应的演习，设立应急小组责任到人，确保7*24小时随时响应。
	7	保持各业务用房内的干净整洁，为市民营造“窗明几净”、“精致文明”的场馆环境。	“窗明几净”、“精致文明” 合理安排各功能区域使用条例及后续保养保洁流程并责任到人

项目	序号	岗位	人数	主要工作及岗位要求	解读及要点
人员需求	1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本项目运行，统筹协调各项事务，年龄不超过 55 岁，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相关文化类管理岗位工作经验。	统筹协调各项事务；具备相关文化类管理岗位工作经验 应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及文化中心全流程的实操经验、能很好的明确每个岗位的任务及工作要点并指导统筹全局工作。
	2	场馆服务	1	负责中心各场所的现场开放管理巡视，提供各类场馆预约服务。	各场所的现场开放管理 包含钥匙管理，清洁管理，各项文件的发放回收及与预约方的沟通反馈
	3	活动策划宣传	1	负责各类群文活动的策划及组织实施，应具文化类活动策划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群文活动的策划及组织实施 有丰富的群众文化工作经验能把握活动的痛点及细节，实时了解各项工作重点及方针，能很好的把握活动参与者与执行者的感受。
	4	前台服务	2	负责文化活动中心前台接待、电话咨询、活动预约登记等工作。	电话咨询、活动预约登记 熟悉各部门职责及中心所属辖区人文地理，有问题能及时有效的进行反馈和上报。
	5	办公室内勤	1	负责中心场所的开放预约、活动信息、项目档案资料等，须具有一定电脑图文操作能力。	开放预约、活动信息、项目档案资料 系统完整的进行从预约登记到资料归档工作的全流程标准化，对相关资料进行手工台账电子台账的两套全落地执行标准

	6	音响、设备负责人	3	负责中心（含片中心）灯光音响及其配套设备管理，年龄不超过 50 岁，应具备相关音控岗位工作经验。	灯光音响音控岗位 专业音控人员不但需要掌握中心内部的设备全流程全功能操作切，且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应对各项突发设备设施问题的解决能力；并需要做好后备力量梯队的建设
	7	图书馆负责人	1	图书馆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55 岁，应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负责图书馆总体工作，需有电脑基础及文字功底。	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电脑能力 有过图书馆管理员的相关经验，能够合理统筹图书馆日常相关业务的开展，并且能够数量使用电脑及相关程序
	8	图书管理员	4	负责图书馆日常接待工作，需熟练操作电脑	电脑应用能力 能熟练运用电脑及各项软件并能给与学员一定的知道及建议
总计（人数）			14		

项目	序号	要求	解读及要点
其他要求	1	项目整体设计。在项目执行前期，对目标活动的执行应有较为合理系统的统筹安排，有相应的活动计划和安排。	整体设计合理系统的统筹安排 需有完善的全局及时效计划和备选方案并做好预约登记，签到及回馈制度；动态与街道办事处及主管、分管单位，物业保持沟通。从硬件，安全，使用时效等多个环节，有计划有保障有应对有备案的进行合理安排。
	2	建立项目信息化服务机制。项目执行期间，对中心活动和管理的信 息收集、跟踪服务。	信息化服务机制 在建立完善的收集流程和制度后我们目前已做到信息采集纸质及电子两套留档机制确保相关信息的完整性和时效性
	3	建立项目基础台账机制。在项目执行期间，应积极听取购采购方意见，并做好相关活动及服务的台账记录、档案管理、群众满意度调查。	基础台账 基础台账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我们对于台账十分重视，有专人进行收集整理并有复盘和盘点机制做到准确无误，满意度调查也是我们所有工作中的意向必要完成项。
	4	建立项目管理机制。建立文化活动中 心管理服务配套制度，项目应有较为规范的管理服务流程。	项目管理机制，配套制度 从制度及工作流程上，从人员培训及人员监督上，制度是一切工作开展的前提条件

	5	规范财务管理制度，保障项目运作中的财务安全。	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安全 1. 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环节，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合规性。 2. 落实文化活动中心的日常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活动经费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3. 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的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落实财务公开和透明，定期公布文化活动中心的财务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5. 加强财务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的财务风险预警机制，确保文化活动中心财务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6	配置固定运维人员。必须配备稳定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跟踪、执行，并与采购方定期保持工作对接。	固定运维人 人员的稳定性延续性关乎项目发展的延续性及效率，我们从人员录用，背景调查及人文关怀及梯队建设等多方面着手确保人员的稳定

目标分析	序号	项目目标	要求	解读及要点
	1	产出目标	按照项目服务内容，根据新建中心建设进度，在对应项目周期内，总体完成率 100%，节点任务完成量 100%	总体完成率 100%，节点任务完成量 100% 建立完整详细的活动及项目计划，场地登记制度。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有不可控因素及时与上级单位保持动态沟通。

	2	效果目标	落实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安全运行管理，健全完善规章制度，科学规范用好基层公共文化阵地，为社区各方参与公共文化生活创造便利条件，服务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健全完善规章制度，科学规范用好基层公共文化阵地，服务群众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日常开放管理不仅是一项任务，更是一种责任。我们将会按照规定的时间表进行日常维护和保洁工作，确保场所始终保持整洁、舒适的环境。此外，他们还要密切关注各项设施的使用情况，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确保各项服务功能能够满足社区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需求。
	3	影响力目标	落实社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强化文化引领在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关注社区各年龄段人群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以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活动载体，实现社区活动的喜闻乐见、群众团队的蓬勃发展，不断提升市民群众对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知晓率、参与度、满意度。	以公益性、基本性；不断提升市民群众对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知晓率、参与度、满意度。 做好文化中心相关的广宣工作（目前我们已建立了多个微信群，一个直播间，及利用北站艺术公众号以及市区级主流媒体）提升实名的满意度及知晓度（时时保持需求调研及满意度调查了解项目的客观情况）

类似活动示例

	舞蹈大赛	大宁剧院
会议	大宁路街道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消防安全专题培训会议方案	剧场
团队排练	管乐	205
会议	中心组扩大学习、党风廉政大会	剧场
非遗	端午香囊	302
团队排练	舞蹈	
配送(文艺演出)	儿童剧《小红帽》	剧场
团队排练	舞蹈	205
会议	第六人民医院和社区卫生中心联合培训会	剧场
会议	区发改委 - 上半年社会运行分析座谈会	会议室
团队排练	舞蹈	205
团队排练	管乐	203
公益电影	电影《人生大事》	剧场

配送(特色活动)	手工串珠	302
少儿科普	DIY科技小制作	304
团队排练	舞蹈	205
公益电影	电影《独行月球》	剧场
团队排练	舞蹈	205
团队排练	管乐	203
团队排练	舞蹈	205
音乐赏析	音乐疗愈（1）-身体打击乐	203
健康讲座	健康养生讲座-线上1	线上
配送(文艺演出)	市级配送 儿童剧《绿野仙踪》	剧场
少儿科普	少儿科普（1）线上	线上
会议	文旅局旅游讲座	302
团队排练	舞蹈	205
非遗	手工流沙相框	302
少儿科普	少儿科普（2）	304
团队排练	舞蹈	205
其它	定向赛	图书馆
会议	联组学习活动	剧场
团队排练	舞蹈	205
团队排练	管乐	203
音乐赏析	音乐疗愈（2）- 表达性律动	302
配送(文艺演出)	曲艺党课-说唱新时代	剧场
健康讲座	健康养生讲座2	302
少儿科普	少儿科普（3）-你相信光吗？	304
少儿科普	少儿科普（4）水之秘	304
会议	会议——“慧”聚大宁 共筑科艺梦	304, 图书馆
音乐赏析	音乐疗愈（3）- 音乐小剧场	203
公益电影	电影《流浪地球2》	剧场
少儿科普	少儿科普（5）木之用	304
非遗	纸藤钥匙圈-莓有烦恼	304
健康讲座	健康养生讲座3	203
非遗	京剧脸谱与面部彩绘	202
音乐赏析	钢琴活动（夏日音乐会）	204
团队活动	合唱	203
团队活动	时装队	205
其它	档案馆直播	301
名人微课堂	名人微课堂（团扇写字）	302
配送(特色活动)	党建的科普活动	304
会议	人民城市 活力大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大会	剧场
少儿科普	少儿科普（6）	304
非遗	搪瓷画	304
会议	八一建军主题活动	剧场
少儿科普	少儿科普（7）光之能1	304
公益电影	电影《哥你好》	剧场
少儿科普	少儿科普（8）光之能2	304
音乐赏析	音乐疗愈（4）- 心中的歌	203

音乐赏析	音乐疗愈（5）- 全民创作歌曲练习生	203
会议	专家研讨会	304
会议	老干部参观党群服务中心	304
音乐赏析	音乐疗愈（6）- 灵魂之歌	203
非遗	面塑	202
其它	爵士舞	205
会议	区编办调研访谈会	静邻议事厅
会议		
会议	区编办调研访谈会	红色初心屋
健康讲座	养生讲座4-中医刮痧保健第四讲	203
会议	街道会议	静邻议事厅
配送(特色活动)	非遗讲座-面塑	302
少儿科普	少儿科普（9）- 录音机	304
公益电影	红色电影《大李小李和老李》	剧场
非遗	非遗-手工竹编玫瑰花	302
配送(文艺演出)	儿童剧《垃圾堡大作战》	剧场
少儿科普	少儿科普（10）- 收音机	304
音乐赏析	音乐疗愈（7）- 乐器心理剧	203
会议	大宁路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动员大会暨普查培训会议议程	剧场
健康讲座	养生讲座5-中医刮痧保健第五讲	203
少儿科普	少儿科普（11）- 发报机	304
配送(特色活动)	红楼讲座-红楼梦与二十四节气	302
特色活动	“明灯”照映前行路 汇聚“宁”的公益力量——2023年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暑期夏令营活动	206, 305, 图书馆, 304
少儿科普	少儿科普（12）- 特斯拉线圈	304
（配送）非遗	非遗-水拓染丝巾	302
团队展演	星舞台-民星耀大宁	剧场
音乐赏析	音乐疗愈（8）- 音乐之声	203
会议	大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两个责任培训”	剧场
健康讲座	养生讲座6-中医刮痧保健第六讲	203
少儿科普	少儿科普（13）- 遥控坦克	304
配送(特色活动)	电影<<渡江侦查记>>	剧场
非遗	手作-多宝手机链	302
配送(文艺演出)	古装滑稽戏《三女婿》	剧场
音乐赏析	音乐疗愈（9）- 音乐与生活	203
公益电影	电影《超级马力欧兄弟》	剧场
其他	舞动空间1-中国舞普及第一讲	205
配送（科普）	太阳能月球制作	304

党建	排练廉政情景剧	剧场
科协		304
少儿科普	少儿科普（14）- 闪闪红星	304
公益电影	红色电影党课	剧场
名人微课堂	名人微课堂-歌曲里的唐诗宋词1	302
公益电影	电影《交换人生》	剧场
少儿科普	少儿科普（15）- 模拟警笛	304
	党课	剧场
	轻微违法行为不预行政处罚讲座	图书馆
音乐赏析	音乐疗愈（10）- 静物响叮当	203
其他	舞动空间2-中国舞普及第二讲	205
名人微课堂	名人微课堂-歌曲里的唐诗宋词2	302
红色电影	女蓝五号	剧场



部分菜单活动选项
青少年科普

序列	课程版块	课程主题	课程内容	适龄对象
01	人与自然	水之秘	探究水资源的奥秘，制作净水器	1-5年级
02		木之用	传统木文化，斗拱制作	1-5年级
03		风之力	清洁能源与传统能源的区别，制作风力发电装置	3-5年级
04		光之能1	太阳能储能技术及能量转换，制作阳光瓶	3-5年级
05		光之能2	太阳能发电技术，清洁能源，制作太阳能小车	3-5年级
06	电波传递	录音机	学习无线电知识，制作录音机	3-5年级
07		收音机	学习无线电知识，制作收音机	3-5年级
08		发报机	学习摩斯密码，制作发报机	3-5年级
09		特斯拉线圈	无线传电技术，制作无线传电器	3-5年级
10		遥控坦克	无线电传输，制作遥控坦克	3-5年级
11	电子派对	闪闪红星	认识元器件及简单的震荡电路，完成制作	4-5年级
12		模拟警笛	闪闪红星进阶课程，深入掌握震荡电路，完成制作	4-5年级
13		飞碟	飞盘高速旋转产生升力原理的实践	4-5年级
14		电子礼花	电子礼花是无稳态电路的演绎	4-5年级
15		电子琴	多谐振荡和音频放大相关知识的实践	4-5年级

1 音乐疗愈赋能课程

包括音乐冥想、律动减压、鼓韵传情、歌唱怡情、即兴创作、歌曲改编等。课程由通过专业的音乐与心理老师团队设计，包括：

- 1) 歌曲讨论：治疗师选择歌曲聆听之后进行讨论，引发语言和情感交流，帮助参与者探索自己的感受，通过对音乐的体验的讨论来发掘参与者潜意识情感心情，表达情感、促进语言交流和人际关系；
- 2) 鼓圈互动：治疗师带领参与者围成圈，热身练习、团体互动、即兴演奏、再创音乐等步骤进行有规律、有配合的打击乐器演奏。强力的节奏将唤醒人的本能反应，打击乐器自身变化丰富的声乐赋予音乐 更强的节奏感和渲染力，参与者将尽情宣泄情绪、放松神经、缓和心情，得到心理上的释放；
- 3) 音乐冥想：以特定的功能音乐为背景，由治疗师引导进入积极想象，音乐冥想是最好的快速恢复活力的方式，不但可以充分放松身心、舒缓紧绷的神经，还有利于身体健康，让浮躁的心得到宁静。刺激心 灵焕发新的内在能量；
- 4) 即兴演奏：通过在特定的乐器上随心所欲地即兴演奏，临时发挥个性的演绎，一边创作一边演奏，自由发挥自身的情感表达，在音乐里迅速交流沟通。即兴演奏能触发潜意识，发现真实的自我，提升自我心理积极能量；
- 5) 律动减压：不需要舞蹈的技巧也不需要舞蹈经验，透过音乐、音符节奏和律动的生命能量带领肢体的自发性舞动，从身体入手，用肢体的运动和艺术创造来获取身体新的体验和记忆，同时释放压力的情绪和负面能量；
- 6) 音乐减压：治疗师使用系统脱敏的技术和安全岛技术对其进行干预，缓解担忧和消极不愉快的情绪。调整不良情绪，促进身心健康；
- 7) 睡眠障碍：治疗师会使用音乐催眠的方法，首先进行音乐想象，然后进行肌肉渐进放松训练，而且在全身的肌肉放松完成后，增加有关睡眠的暗示语，教会参与者进行自我松弛训练，能够有效的缓解焦虑和躯体症状。

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形式内容：

一、热身破冰 歌曲热身欢唱 组员相互认识（5分钟）

二、音乐与心理 治疗师通过音乐体验、互动体验、科普分享等形式分享音乐与心理小知识、让大家在参与活动中获得跟多的音乐与心理健康小知识（10分钟）

三、音乐减压体验 通过专业老师的引导通过乐器体验、音乐律动、音乐游戏、音乐戏剧等不同艺术形式带领组员进行沉浸式体验，让参与者将尽情宣泄情绪、放松神经、缓和心情，释放压力的情绪和负面能量。（20分钟）

（5分钟）

四、音乐冥想、音乐想象技术 以特定的功能音乐为背景，由治疗师引导进入积极想象，音乐冥想是最好的快速恢复活力的方式，不但可以充分放松身心、舒缓紧绷的神经，还有利于身体健康，让浮躁的心得到宁静。刺激心灵焕发新的内在能量； （20分）

五、再见与分享(50分钟)

学员总结与分享当天感受和体验内容

人员配备：一位讲师2位助理

场地：北站书房

白领生活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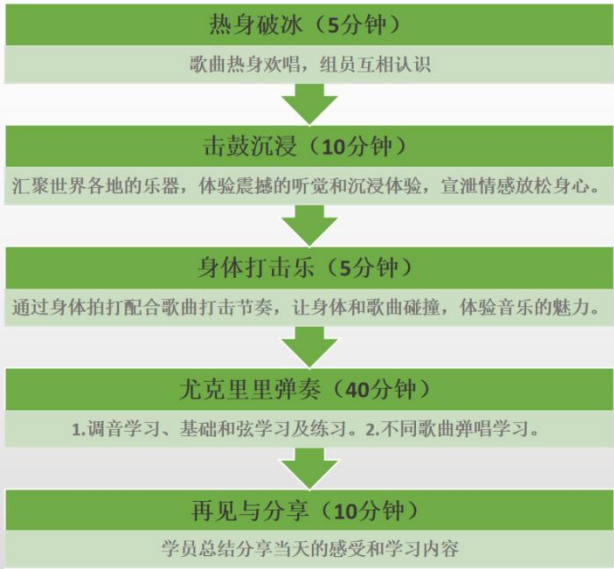
结合音乐治疗特色形式

- 舞** ----- 以**身体律动**的方式缓解压力、放松心情。
- 鼓** ----- 讲师带领**鼓圈互动**，体验澎湃的鼓声带来的感受。
- 歌** ----- 歌声**释放自己感情**，将心情对应的歌词来匹配，大声唱出心中的歌。
- 奏** ----- 汇聚多种乐器，凝聚团队力量，**创意编曲**，全新音乐体验，奏出美妙篇章。
- 演** ----- 以音乐歌曲为题材，团队根据需求主题编创，**演绎**不同音乐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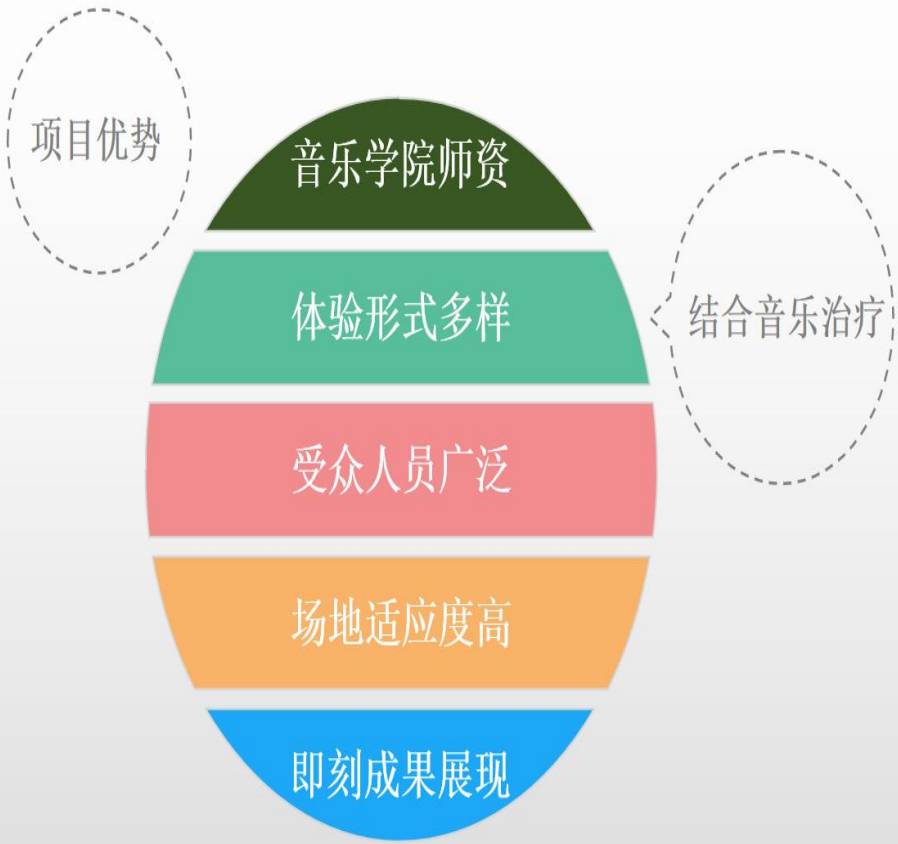
丰富业余生活，提升生活品质。



活动形式、案例



音乐疗愈赋能计划



2非遗、少儿科普、美育相关体验活动





项目	课程内容	图例	
衍纸	衍纸小框画		

	衍纸书签			
	生肖衍纸冰箱贴/胸针			
	亚克力衍纸留言小夜灯			
纸藤编织	柿柿如意挂饰			
	柿柿如意胸针			

	柿柿如意钥匙环		
	玫瑰胸针		
	玫瑰项链		
	玫瑰戒指		

	圆形杯垫			
	六六顺六角花结压襟、挂饰			
	纸藤草莓（没有烦恼钥匙环）			
剪纸 （图案会设计得简单些）	团扇			
	剪纸画			

纸藤花	康乃馨		
序号	项目名称	图片展示	课程介绍
1	精油口红		复古口红DIY 每个女生永远少一支口红，选用纯植物精华，根据各自喜好制作专属款口红，不同色号搭配个性化香氛，女神节首选！ 课程搭配芳香知识普及，感受身心灵的滋养与完美体验。
2	精油调香	 	芳香疗法，是指利用萃取自芳香植物的香气精华—精油，经由嗅闻、皮肤吸收等方式促进身心健康的一种自然疗法。课程将带您进入芳香世界，介绍精油使用方式，体验DIY调香，选择合适的香氛，安神助眠，缓解压力，招财开运等各种香氛由你做主！
3	DIY护手霜	 含手疗体验	精油护手霜可结合精油调香一起开展，活动选用上等原料，根据各自喜好添加精油，滋润呵护双手。 课程可以带领大家进行芳香冥想，体验芳香手疗，打开彼此内心，促进同事之间友谊！
4	花艺课		一花一世界，春暖花开 选用新鲜花材，结合中西花艺元素，打造属于自己的小花园

	程			赏心悦目，芬芳美丽
5	开门红抱抱桶			近年来网红抱抱桶，一切皆可抱抱桶！抱抱桶也称“福桶”，寓意福气满满，金玉满堂！ 此次由花艺师精选花材，结合富贵竹，郁金香，红色奥梅等优质花材，寓意富贵吉祥，步步高升，节节高。结合仿真金色辅料，有冬青、绣球、圆扇、招财猫等，其“圆满”“聚福宝盆”的寓意，也将给各位同仁带来好运，开门红！
6	多肉植物兔年主题			缤纷多肉，精彩世界 多肉植物广泛流行，非常受年轻白领，女性，儿童欢迎。多肉植物易栽培，小巧可爱，随处可放，净化空气的同时还能美化环境，赏心悦目。 结合今年兔年元素，兔个吉祥，兔个快乐！
7	非遗剪纸			
8	衍纸课程	 衍纸小画框	 衍纸竹书签	

9	衍纸留言小书灯		结合非遗文化，衍纸和现代灯光的结合 此作品可以当留言板，小夜灯，装饰画 材质：实木LED灯座、亚克力、白板笔等 制作时间：1.5小时
10	纸藤玫瑰系列	 纸藤玫瑰胸针	 纸藤玫瑰项链，玫瑰戒指
11	复古胸针		材质：珍珠、母贝等 制作时间：2小时
12	压襟/挂饰		结合中国传统服饰，搭配复古压襟/挂饰，选用天然玛瑙、玉石等组合搭配。 制作时间：1.5小时

菜单

序	节目形式	节目名称
1	开场舞蹈	《康康舞》
2	女声独唱	《邓丽君串烧》 《夜来香》 《但愿人长久》
3	器乐演奏	《赛马》 《神话》 《红歌联奏》
4	魔术	《奇幻空间》
5	男声独唱	《红旗飘飘》 《弯弯的月亮》 《等待》
6	杂技	《美猴王与猪八戒》
7	舞蹈	《花好月圆》
8	脱口秀	《开心一刻》
9	结尾曲	《敖包相会》
10	即兴节目	根据现场的情况来安排节目

序	节目形式	节目名称	表演者
1	女声独唱	《越来越好》 《美丽之路》 《家和万事兴》	夏晓嫣
2	魔术	《魔术空间》	倩倩
3	川剧	《变脸》	李永
4	综艺	《训狗表演》	阿军
5	古彩戏法	《美猴王猪八戒》	海龙
6	搞笑	《开心一刻》	老六
7	杂技	《顶缸》	李永
8	男声独唱	《母亲》 《小白杨》 《年轻的朋友来相会》	王瑞学
9	口技表演	《开国大典》	潘龙弟
1	亲子儿童剧	《垃圾堡大作战》	

菜单
动漫
电影
专场
音乐会

菜单4
菜单综合好莱坞经典电影音乐会

序	节目形式	节目名称
1	乐队演奏演唱	漫步人生路
2	乐队演奏演唱	夜来香
3	乐队演奏演唱	我和你
4	乐队演奏演唱	路边的野花不要采
5	乐队演奏演唱	你怎么说
6	乐队演奏演唱	空港
7	乐队演奏演唱	星
8	乐队演奏演唱	小城故事
9	乐队演奏演唱	丝丝小雨
10	乐队演奏演唱	月亮代表我的心
11	乐队演奏演唱	再见我的爱人

序号	类别	明细	数量	说明	备注
1	演出节目 (共12个)	主题系列 乐曲重奏	12		可选主题：《宫崎骏电影配乐专场音乐会》 《迪士尼在逃公主系列专场音乐会》 《迪士尼忆童年系列亲子专场音乐会》 《爷青回——80后最爱日本动漫主题音乐会》
2	参演人员	电声轻音乐队	7	电贝司、电吉他、爵士鼓、键盘、小号、长号、萨克斯各1位	

菜单3轻松音乐沙龙

序号	类别	明细	数量	说明	备注
1	演出节目 (共12个)	大师作品 乐曲重奏	12	可选作品：贝多芬、莫扎特、门德尔松、海顿、施特劳斯、久石让等大师经典作品	
2	参演人员	木管五重奏	5	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圆号各1位	根据主题选择：木管五重奏、铜管五重奏、弦乐四重奏
3		铜管五重奏	5	小号2位，大号、圆号、长号各1位	
4		弦乐四重奏	4	小提琴2位，中提琴、大提琴各1位	

星光演唱会

序号	类别	明细	数量	说明	备注
1	演出节目 (共10个)	歌曲独唱	5	男女声歌曲独唱	电声五人编乐队（架子鼓、电吉他、电贝司、键盘和歌手各1位）可做以下主题：《怀念邓丽君专场音乐会》 《掌声响起—缅怀凤飞飞专场音乐会》 《追思张国荣音乐会》
2		男女对唱	3	男女声歌曲对唱	
3		器乐合奏	2	五人编电声乐队	
4	参演人员	男歌手	2	孟晓威、陈忠峰等。	
5		女歌手	2	蒋晓君、徐梦、罗澜等。	
6		乐队	1	上海秋声电声乐队	
7	其他	该报价不含舞台搭建、现场灯光音响等费用			

金曲演唱会

序号	类别	明细	数量	说明	备注
1	演出节目 (共10个)	歌曲独唱	5	男女声歌曲独唱	电声五人编乐队（架子鼓、电吉他、电贝司、键盘和歌手各1位）可做 以下主题： 《老上海金曲演唱会》 《老克勒爵士鉴赏音乐会》 《奥斯卡金曲演唱会》
2		男女对唱	3	男女声歌曲对唱	
3		器乐合奏	2	五人编电声乐队	
4	参演人员	男歌手	2	孟晓威、陈忠峰等。	
5		女歌手	2	蒋晓君、徐梦、罗澜等。	

菜单

序号	类别	明细	数量	说明	备注
1	演出节目 (共8个)	舞蹈	2		可选8个节目；实际演出节目根据相应主题确定。
2		歌曲演唱	2		
3		杂技	1		
4		魔术	1		
5		脱口秀	1		
6		相声/滑稽戏	1		
7		歌伴舞	1	合唱歌伴舞	
8	参演人员	歌手	1—4人	孟晓威、唐宇、罗澜等。	
9		杂技组合	1—4人	高倩、段存良，关胜理、云之恋组合等。	
10		综艺演员	2—4人	阿伟、海龙、上海电视台艺术团魔术师单宾等。	
11		舞蹈团	6—14人	上海M.Y舞蹈团等资深舞蹈团体。	

菜单

序号	类别	明细	数量	说明	备注
1	演出节目 (共8个)	舞蹈	2	群舞	实际演出节目根据相应主题确定。
2		歌曲独唱	2	歌曲串烧	
3		杂技	1	双人杂技	
4		魔术	1		
5		脱口秀	1		
6		相声/滑稽戏	1		
7	参演人员	歌手	2人	孟骁威、唐宇、罗澜等。	
8		舞蹈团	6—8人	上海M.Y舞蹈团等资深舞蹈团体	
9		杂技、综艺演员	1—6人	杂技云之恋组合、阿伟、海龙、上海电视台艺术团魔术师单宾等。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黄晓园	年龄	51	技术职务	项目 主管
职务	主管		负责 人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7年
学历	本科；新疆大学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2020年	1静安寺社区文化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1183000元)		项目统筹：全面协调推 动项目的总体运行顺利		评估 良好
2021年	1静安寺街道社区群众文化培育及文 化团队服务项目（330400元） 2静安寺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运营 管理（1183000元）		项目统筹：全面协调推 动项目的总体运行顺利		评估 良好
2022年	2022年大宁路街道市民中心托管与 运行（1850000元）		项目统筹：全面协调推 动项目的总体运行顺利		评估 良好
2023年	2023年大宁路街道市民中心托管与 运行（1895000元）				
2024年	2024年大宁路街道市民中心托管与 运行（1897000元）		项目统筹：全面协调推 动项目的总体运行顺利		评估 良好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经理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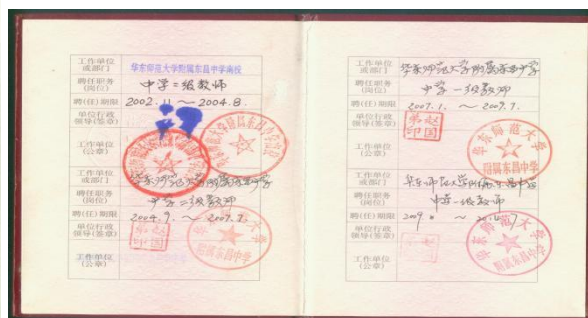
拟投入工作人员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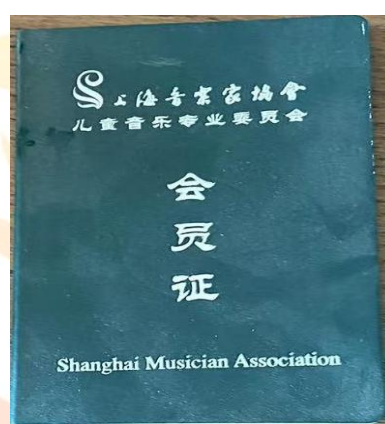
序号 /人数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毕业学校(学院)	职务	类似工作经验
1	黄晓园	女	1974年8月29日	本科	新疆大学	项目负责人	2022-25年大宁路街道市民中心托管与运行 2021年静安寺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运营管理
2	严寒	男	1992年2月4日	学士	上海外国语大学	场馆服务	2022-25年大宁路街道市民中心托管与运行
3	宋志贤	女	1977年1月7日	本科	上海大学	活动策划宣传	2022-25年大宁路街道市民中心托管与运行
4	赵蓓蕾	女	1982年3月10日	大专	上海开放大学	前台服务	2024-25年大宁路街道市民中心托管与运行
5	陆静	女	1979年12月12日	中专	中西环球旅游进修学校	前台服务	2024-25年大宁路街道市民中心托管与运行
6	徐晶	女	1967年12月5日	大专	华东师范大学	办公室内勤	2022-25年大宁路街道市民中心托管与运行
7	沈文兵	男	1990年7月24日	大专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音响设备负责人	2022-25年大宁路街道市民中心托管与运行
8	范亦扬	男	1987年10月22日	大专	上海邦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音响设备	2024-25年大宁路街道市民中心托管与运行
9	陈勇	男	1987年2月10日	大专	华东理工大学	音响设备	2022-25年大宁路街道市民中心托管与运行
10	桂芬	女	1982年1月31日	本科	上海工艺美术学院	图书馆负责人	2023-25年大宁路街道市民中心托管与运行
11	钟志勇	男	1971年8月30日	本科	空军工程大学	图书馆	2022-25年大宁路街道市民中心托管与运行
12	陈蓓	女	1974年2月19日	硕士	南京师范大学	图书馆	2023-25年彭浦镇图书馆 2025-25年大宁路街道市民中心托管与运行
13	马芳莉	女	1971年9月9日	大专	上海市第二工业大学	图书馆	2023-25年大宁路街道市民中心托管与运行
14	王静娟	女	1980年10月25日	大专	华中科技大学	图书馆	2023-25年大宁路街道市民中心托管与运行

项目特别顾问								
1	郑金秋	男	1958. 8. 22	科	初级	团队管理	群文初级	黄浦区职工文化艺术节总策划 (时任黄浦区工人文化宫主任)
2	黄正方	男	1956. 11. 1	本科	中级	艺术总监	教师资格证	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优秀作品奖 新人新作奖
3	蒋怀虎	男	1962年. 6. 3	本科	中级	财务顾问	会计中级	2019-2024年曹家渡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运营项目
4	吴殷杰	男	1985. 12. 27	本科	/	统筹顾问	/	上海市音乐家协会儿童音乐专业委员副秘书长 上海市“强信心促发展”民营经济代表人士 上海市民文化节优秀服务团体法人代表

团队人员相关证书







秋声人才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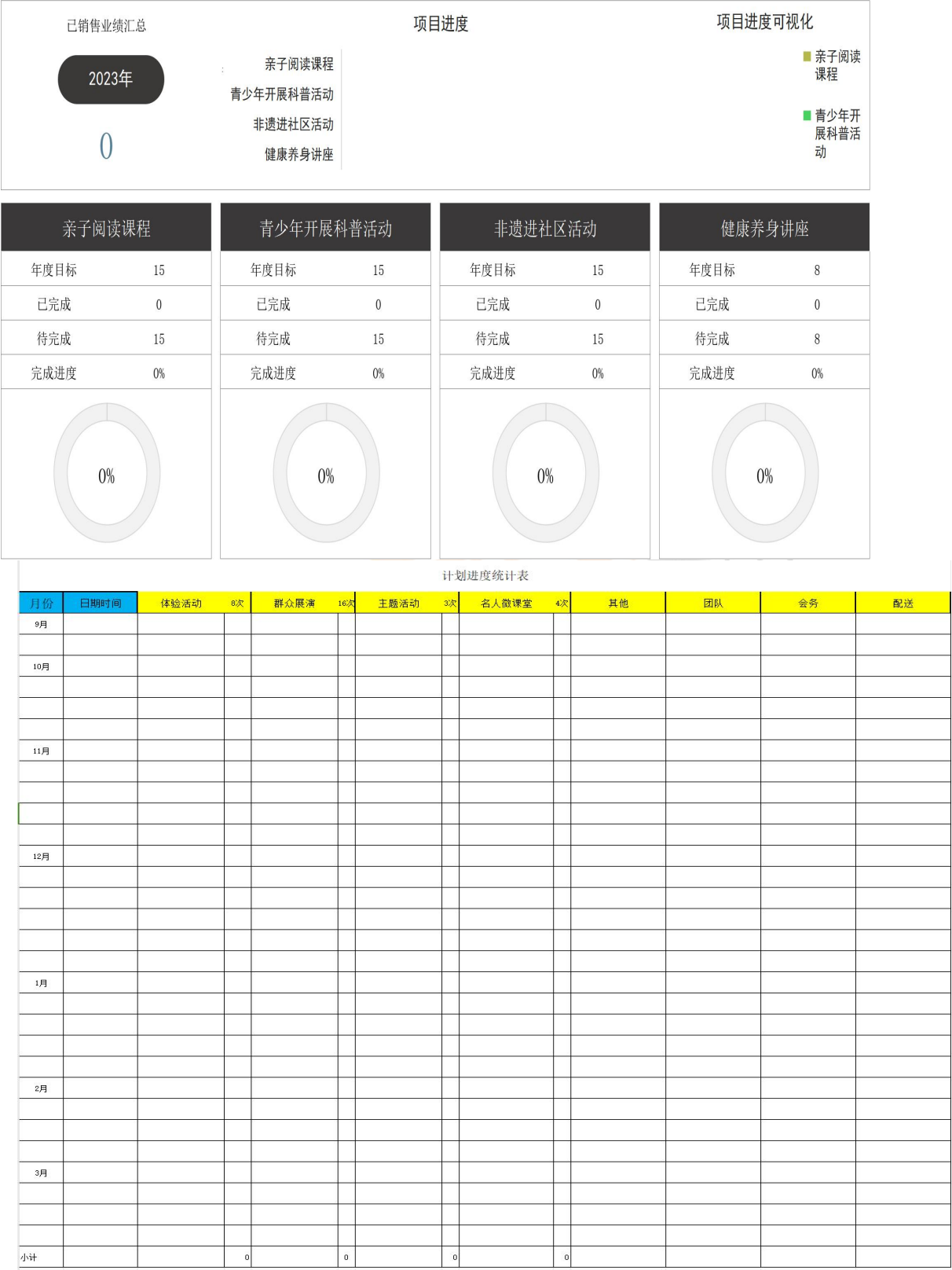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工作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运营相关表单示例

大宁路街道新建市民中心托管项目进度数据图表



一周活动（场地）安排表

日期	地点	时 间	活动内容	日期	地点	时 间	活动内容
(周一)				(周四)			
(周二)				(周五)			
(周三)				(周六)			
(周日)				(周日)			

预 约 签 到 登 记 表

时间：		活动内容：		
序 号	姓 名	微信名	手机号	签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场地使用方信息反馈表

时 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场地位置	
活动名称			活动人数
使用单位			联系人
场地管理方联系人			
意 见 与 建 议			

满意度调查表

活动名称：

时间：|

一、参加活动情况：

1、是否首次参加？

☐首次参加 ☐非首次参加

2、活动组织人员守时情况：

☐守时 ☐有迟到或早退

3、活动组织人员态度情况（如选“差”请在横线处说明具体情况）：

☐好 ☐较好 ☐尚可 ☐差

4、活动内容设置情况（如选“差”请在横线处说明具体情况）：

☐好 ☐较好 ☐尚可 ☐差

5、活动实际完成情况（如选“不满意”请在横线处说明具体情况）：

☐非常满意 ☐满意 ☐尚可 ☐不满意

6、场地布置情况（如选“差”请在横线处说明具体情况）：

☐好 ☐较好 ☐尚可 ☐差

7、活动长度把握情况（如选“差”请在横线处说明具体情况）：

☐好 ☐较好 ☐尚可 ☐差

二、其他情况

8、是否愿意向别人推荐

☐愿意 ☐不愿意

9、您的活动内容偏好？（如选“其他”请在横线处填写具体内容）

☐综合类 ☐科普类 ☐手工类 ☐人文艺术类 ☐兴趣类 ☐其他

10、活动内容及其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管理方案

服务体系及方案：

共享创意文化，同创友善社区。该团队在进驻北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进行管理之后，将完善北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同时，为配合“北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行政管理项目”的要求，设定该团队的组织架构。在完善服务体系的同时，还根据招标单位要求，制定具体服务计划，如下：

在承接服务中坚持“服务社会 造福人群”的服务理念，以“学习文化、享受文化、倡导文化”为宗旨，为社区居民带去专业服务。文化中心运行期间，基础服务健全，社区长者、青年、社区亲子服务均有固定服务项目支持。

一、服务理念

创意文化：

融合：促进社区中西文化、本土外乡文化的融合；

传承：展示以青年人的视角诠释传统文化；

发展：以文化服务为平台，用新观念、新科技提升对文化品位的修养。

友善社区：通过开展以邻里互助、家庭互爱、社区互融为目标的系列服务活动，改善社区文化环境，让社区人群无障碍享受文化服务，感受文明、包容、关爱的社区环境。

二、服务目标

（一）服务目标：

- 1、中心文化服务项目品牌化，改善中心软性服务质量，制定中心服务标准，以“天天有服务、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主题”为目标，让社区居民感受到如同在自家客堂间般舒适、温馨；
- 3、制定与实施中心“宣传渠道”，扩大中心宣传力度；
- 4、整合中心周边文化资源，建立文化（服务）资源库；
- 5、大力推广以“助者自助”的服务精神，将更多的文化志愿者服务推广至社区各个角落

（二）团队目标：

- 1、加强团队沟通渠道畅通：
 - a、每周工作例会；
 - b、每月工作分享；
 - c、半年全体会议；

d、项目工作小组；

2、建立团队工作考核标准并实施：a、制定个人工作计划推进表；

b、制定团队全年工作推进表；

c、结合工作月计划表开展季度考核；

3、结合机构人才培养计划，制定团队成员个人学习目标与计划，推动学习型团队建设。

三、计划概要：

（一）提升中心专业管理能力

1、强化中心各项工作制度的建设与执行。

2025-2026年度，中心的各项工作制度、管理规划将更加趋于完善，要将服务工作在全面化的基础上，提升精细化程度。加强各部门的制度化的建设与管理。落实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日常开放管理，每天8：00～20：00开放，全年无休，各项服务功能满足社区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需求，保证场所安全运行；将各项安全制度、管理制度、工作规范落到实处，让中心工作人员清楚、明白，并有效遵守。使中心的服务更加的规范化、有序化、有效化。

2、加强中心各部门的工作人员“以人为本 用心服务”的理念培训

作为上海市示范性文化活动中心，有效的加强工作人员的服务理念培训、服务技能培训是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服务的保证与基础。所以，在2024-2025年度，中心需要在团队建设中加大工作人员人性化服务理念的培养，拓展工作人员的服务视角。

2025-2026年度，中心将更进一步加强中心回应工作人员自身成长需求的能力，贴近工作人员的实际工作需求，真正将培训的内容落实到工作人员的实际工作中，让参与人员获得成长，有所收获。

3、深化安全教育工作，将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中心作为社会服务窗口单位，公共文化设施的一部分，安全一直以来是工作的重中之重。在过去的一年中，中心举办了各类大型文艺演出百余场，演出工作均顺利进行，圆满完成。消防安全设施建设，排查安全隐患，紧急事件应急预案作为中心的常规工作在执行。

在2025-2026年度，中心在安全工作方面，不仅要加强常规工作的开展，做好制度化、管理，更应该扩大并加强中心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与安全知识培训。同时，也将安全教育工作深入社区，加强对来中心活动的居民的教育工作。面对问题时，做到“有序、自救、互助”。

（二）深化中心文化服务新内涵

2025-2026年度中心的服务将继续打造“学习文化、享受文化、倡导文化”的新平台，以项目与服务拓展文化的外延涵义，用敏锐的视角回应社区居民的文化诉求，在基层社区文化服务中起到倡导作用。

四、风险管理：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有出入。	如发生项目经费与预算不符，需要形成相应的书面报告予以说明。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经费需要形成预算表，通过项目负责人签字批准方可执行，项目负责人则需要按月将本月经费结算及下月经费预算进行上报。
2	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法完成相应服务指标及服务内容。	在服务评估书中予以说明，并附上补救措施方案，报项目负责人审批。
3	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突发状况无法进行下去。	在服务之前预计到服务中的突发状况，制定突发状况应急流程预案，第一时间通知项目负责人，并有序的进行应急预案。

档案管理计划

1、做好档案的收集工作

为防止文件在阅办过程中遗失，当文件送达承办人时，请承办人签字，共同承担文件及时、完整归档的责任。对一些特别重要的文件采取先复印，再把复印件送交承办人的办法，教育教学后勤管理方面的资料由档案责任人负责查收交档案室存档。在交接过程中，全面清理资料，对散落在个人手头的资料由各部门档案责任人负责，追缴资料，确保档案的收集既齐全又完整，避免资料的遗失。

2、制定符合管理较为科学合理的分类方案，将档案分为文书档案、音像电子档案、实物档案等几大类。将文书档案按年度-类目-级别-保管期限进行分类，根据分类方案和保管期限类，切实做好平时的立卷工作。

3、认真做好日常的档案管理。

各类档案、资料按类别整齐地存放在不同的档案箱内。按要求建立健全宗卷、档案交接

登记簿、销毁登记簿、资料定期检查登记簿、档案利用效果登记簿、档案移交统计等多种台帐。

4、加强对档案管理人员的培训

档案管理人员要参加教育局档案管理业务培训，档案管理人员平时的工作要有计。

奖惩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奖惩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公司有效实施管理，保护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对优秀员工给予奖励，对不良行为给予惩处，创造良好的工作导向与氛围，促使全体员工努力工作、奋发向上，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结合公司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制度坚持人人平等原则，奖惩实施坚持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管理

第五条 奖励适用：公司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员工按事绩情况进行奖励：

- 1、品行端正、工作努力，超额完成任务者；
- 2、维护公司荣誉，有突出事迹者；
- 3、优质服务，有突出事迹者；
- 4、对于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具体方案，经采用确实有成效者；
- 5、遇有灾变或突发事件，勇于负责，并措施得当者；
- 6、研发创新，对公司确有重大贡献者；
- 7、技能超群，工作业绩突出者；
- 8、维护公司重大利益，竭尽全力，避免重大损失者；
- 9、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制度》中的相应条款者；
- 10、见义勇为或其他行为受社会褒奖者；
- 11、有其他突出业绩，为其他员工楷模者；

以上奖励的方式和标准，根据员工具体行为表现由部门或人事部门提议，或参加公司组织的先进评比等，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执行。

第三章 员工管理

第十一条 对员工纪律处分分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记过、降职/降级和解除劳动合同五种。

在给予上述纪律处分的同时，可以给予扣除奖金，并可以根据情况和后果要求责令赔偿部分或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员工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口头警告”处分：

- 1、连续两次被戒勉谈话仍无改进的；
- 2、确属病假、事假，但违反请假制度者；
- 3、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班次、休息时间，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4、在工作时间聊天、睡觉、怠工或从事私事等；
- 5、外出工作，任意延长时间而无合理解释者；
- 6、擅离工作岗位，尚未造成损失和后果者；
- 7、因服务态度导致客户轻度投诉者；
- 8、消极工作，多次拖延正常工作完成时间；

第十三条 有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书面警告”以上处分：

- 1、年度内曾被口头警告再犯口头警告行为者；
- 2、冒替签到或打卡者；
- 3、有旷工行为，未达解除劳动合同条件者；
- 4、员工违反公司工资保密规定者；
- 5、因疏忽致使公物遭受损害或伤及他人者；
- 6、未经主管部门许可携带外人进入公司禁入场所；
- 7、工作时间在办公场合与同事吵架者；
- 8、未遵循部门或岗位工作流程及工作标准规范，造成一定后果者；
- 9、履职不当或越权行事，造成一定后果者；
- 10、对上级指令无正当理由未如期完成或处理不当者；
- 11、拒绝与其他部门合作者；
- 12、不服从主管合理指挥者；

服务承诺

- 1、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工作区域设立驻点，并分别设立专门的项目对接人。根据选型文件要求配置各项设施，务求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及时响应贵单位的需求。
- 2、我公司承诺：为做好贵公司的“贴身”服务，设立24小时专职值班电话，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平时安排多队专业人员即时响应，并安排好日常值班计划以及节假日的人员值班，保证有足够的人员以完成突发的文化节目任务。
- 3、我公司承诺：项目经理配备专用的联络手机，并保证手机24小时开机，保证在出现故障时能及时赶赴现场指挥；项目经理请假必须提前1天得到贵单位负责人和公司领导批准，并作好工作交接。如外出或不在当地，将指定临时负责人，并及时通知移动公司的相关项目负责人，以便联络。
- 4、我公司承诺：对于紧急投诉2小时内答复，普通投诉2个工作日内答复并提供解决方案。
- 5、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我公司已有的内部保密措施，在工作中对有关的内部资料、数据等严加保密，杜绝外泄（本条款长期生效，不随合同结束而结束）。

质量保障措施

科学管理、精心项目实施，合理制定项目进度计划，顺利完成各项文化活动的安排。

一、健全质量管理机构，完善质量管理制度。

- 1、项目经理部配置专职监督人员，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质量检验工作，对各项目队工作考核时，实行项目质量一票否决制度。
- 2、从项目经理到各节目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 3、项目开展前提供项目的策划、工作分解表等，用以指导项目的检查验收。
- 4、制定质量指标，开展目标管理，保证项目的质量是公司的宗旨。
- 5、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提高节目质量。
- 6、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技术交底工作，明确项目质量标准。确保上下目标一致，任务文化活动的具体内容。
- 7、项目实施前组织全体人员学习项目实施文化内容的规范，强化全员质量意识，推行全员质量管理责任制，在各个工序均定岗定期提高全员质量的自觉性，教育好全体项目工作人员。
- 8、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各个文化项目实施，推行标准化作业，以设备保工艺。以工艺保质量。
- 9、早计划、早落实、不盲目赶进度。

应急预案

一、目的

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或异常时，能迅速、果断进行处理，保护居民的人身及生命财产安全。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综合管理部管辖区域内发生的盗窃、匪警、火警、争吵、斗殴等各类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

三、职责

1. 综合管理部经理负责组织员工进行突发事件及异常情况处理等的培训，并负责抢险现场指挥及督导。

2. 当值人员应严守岗位。

3. 安保人员负责安全防范，机电人员负责水、电供应及抢修。

4. 其他员工应听从上级领导的调遣，积极参与救护或抢险。

四、盗窃、匪警应急处理程序

1. 队员在执勤中遇有（或接报）公开使用暴力或其他手段（如打、砸、抢、偷等）强行索取或毁坏公司居民和居民财务或威胁居民人身安全的犯罪行为时，要切实履行安保员职责，迅速制止犯罪并扭送公安机关。发生异常情况先保护现场，马上同综合管理部经理联系，执行经理的指示，并做好当事人工作。重大事故及案件应立即拨“110”报警电话或“119”消防报警电话，并保护好现场。综合管理部经理同时将情况报告公司领导。

2.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要保持冷静，设法制服罪犯，同时立即通过通讯设备呼叫求援。

3. 所有持对讲机的安保人员在听到求援信号后，要立即赶到现场，同时通知综合管理部，然后视情况向有关领导汇报。

若犯罪分子逃跑，一时又追捕不上时，要看清人数、衣着、相貌、身体特征，所用交通该工具及特征等，并及时报告综合管理部，重大案件要立即拨打“110”电话报警。

4. 有案发现场的（包括偷盗、抢劫现场）要保护现场，任何人不得擅自移动任何东西，包括犯罪下的一切手痕、脚印、烟头等，不得让外人进入现场，在公安机关人员未勘察现场或现场勘察完毕之前，不能离开。

5. 记录事主所提供的所有情况，记录被抢（盗）物品及价值，询问事主是否有任何

线索、怀疑对象等情况。

6. 若是流动过程作案，没固定现场的，对犯罪分子遗留下的各种物品、作案工具等，应用钳子或其他工具提取，然后放进塑料袋内妥善保存交公安机关处理，切不可将安保人员或其他人员的指纹等痕迹留在物品上。

7. 事主或现场如有人员受伤，要立即设法尽快送医院医治抢救并报告公安机关。

8. 安保队长做好现场记录，并写出书面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

五. 火警处理程序

1、什么是火灾

着火失去控制而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等灾难性事件，被称为火灾。火灾发生的原因包括：雷击起火、自燃起火、使用明火不慎以及使用燃气或电器不当、化学危险品使用不当会爆炸引起火灾等。

2、预防措施

2.1控制火种。

(1) 不在禁烟区吸烟，不乱扔烟蒂。

(2) 公司内禁止使用电炉等电热器具。

(3) 安全使用煤气。

2.2安全用电。

(1) 不要将铜丝保险丝擅自改为铁丝。

(2) 不要乱拉电线。

(3) 发生紧急灾难性事件要及时切断电源。

3、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A、二氧化碳灭火器使用方法：

(1) 将安全梢拉开。

(2) 将皮管朝向火点。

(3) 用力压下把手，选择上风位置接近火点，将干粉射入火焰基部。

(4) 息灭后并以水冷却除烟。先拔出保险销，再压合压把，将喷嘴对准火焰根部喷射。

注意：使用时尽量防止皮肤直接接触喷筒或喷射胶管，以免冻伤；

扑救电器火灾时，如果电压超过600伏，切记要先切断电源后再灭火；

扑救棉麻、纺织品火灾时要防止其复燃。

B、干粉灭火器使用方法：

- (1) 将安全梢拉开。
- (2) 将皮管朝向火点。
- (3) 用力压下把手，选择上风位置接近火点，将干粉射入火焰基部。
- (4) 息灭后并以水冷却除烟。先拔出保险销，再压合压把，将喷嘴对准火焰根部喷射。

使用干粉灭火器：与二氧化碳灭火器基本相同。

普通干粉（又称BC干粉），用于扑救液体和气体火灾，对固体火灾则不适用；多用干粉可用于扑救固体、液体和气体火灾。

注意：使用之前要颠倒几次，以使筒内干粉松动；使用多用干粉灭火器（又称ABC干粉）扑救固体火灾时，应将喷嘴对准燃烧最猛烈处左右喷射，尽量使干粉均匀地喷洒在燃烧物表面，直至将火全部扑灭；但干粉冷却作用微弱，灭火后一定要防止复燃。

C、消防栓使用方法：

- (1) 打开消防栓箱。
- (2) 延伸水带。
- (3) 转开止水阀。

4、火灾逃生

遇到火灾发生时，选择安全逃生路；
火灾现场怎逃生，逃生要点须记清；
正确逃生路看明，具体情况要分清；
烟中逃生困难大，急中生智想办法；
窗台逃生要安全，迅速逃生有办法；
高层被困要冷静，大声呼叫等救援。

注意：

- 迅速判断火势来源。
- 用湿毛巾捂住口鼻，背向烟火方向迅速离开。
- 如果逃生时需要打开门，开门前要检查门把，并采取相应对策：

如果门把很热，不要开门，转从窗户逃生，或到窗口等待救援；

如果门把不热，慢慢开门，并确定火、烟是否阻挡了逃生去路——若阻挡，要立即关门并寻找其他逃生路径；若未阻挡出路，马上逃生并关上经过的门。

- 浓烟弥漫时，用湿毛巾捂住嘴巴和鼻子，压低身子，手、肘、膝盖要紧靠地面，沿墙壁边缘爬行逃生。

- 必须经过火焰区时，先弄湿衣服或用湿棉被、毛毯裹住头和身体，迅速通过。

- 逃生通道被切断、短时间内无人救援时，应关紧迎火门窗，用湿毛巾、湿布堵塞门缝，用水淋透房门，防止烟火侵入。

注意：

- 千万不要钻进阁楼、厨房或卫生间，更不要进电梯。

- 身上着火，不要乱跑，可跳进水中或就地打滚扑压身上的火苗；或让同伴用衣、被等物覆盖灭火，用水浇灭火。

- 不要留恋财物，逃离火场后不要再返回。

- 要有秩序，防止挤踏事故。

- 不要围观火场，以免妨碍救援工作，或因爆炸等原因受到伤害。

- 不要盲目跳楼，利用以下方式逃生：

落水管、避雷针引下线——两手抓紧，两脚夹住，手脚并用向下移动。

天窗——在顶楼的人员可爬上屋顶，向下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也可通过旁边的建筑物逃生。

阳台、毗邻平台——爬到隔壁安全地方或通过窗口转移到下一层的平台。

高楼失火

- 及时扑救和通知他人：利用各楼层的消防器材扑灭初起火灾；按动警铃报警，或敲门通知其他人逃生。

- 向下不向上：用湿棉被等物作掩护快速向楼下有序撤离；走楼梯。

- 关紧房门：离开房间要随手关门，带好钥匙。

- 注意防烟：用湿毛巾等物掩住口鼻，保持低姿势前进，呼吸动作要小而浅；带婴儿逃离时，可用湿布轻轻蒙在婴儿脸上。

- 理性逃生：利用建筑物阳台、避难层、室内设置的缓降器、救生袋、应急逃生绳等进行逃生，牢系在窗栏上，顺绳滑至安全楼层。

- 等待救援：当通道被火封住，欲逃无路时，可靠近窗户或阳台等易被发现的地方呼救（可挥动被单、毛巾等引起别人注意），

同时关紧迎火门窗，用湿毛巾、湿布堵塞门缝，用水淋透房门，防止烟火侵入；靠墙躲避。

注意

- 保持镇静、不盲目行动。
- 千万不要乘电梯逃生。
- 不要轻易跳楼。

六. 发现居民斗殴的处理

1. 执勤中发现居民之间有争吵、斗殴现象，要及时制止。
2. 制止原则
 - A. 劝阻双方住手、住口。
 - B. 争吵或斗殴的双方或一方居民劝离现场。
 - C. 持有器械斗殴则应先制止持械一方。
 - D. 有伤员则先送伤员去医院救治。
3. 迅速报告综合管理部领导、主管领导，由综合管理部出面调解，如个人力量单薄，应请求增援。
4. 在制止争吵、斗殴双方时，切忌不能动粗，不允许恶言相向。

七. 执勤中发现可疑分子的处理

1. 门岗执勤中如发现可疑分子时，要审查其证件，对持无效证件或说不出正当理由的人员禁止进入文化活动中心。
2. 巡逻执勤如发现可疑分子时，要查验其证件，必要时带到治安综合管理部进一步审查。
3. 发现有推销业务和散发广告的要坚决制止，并带到治安办审查，如证件齐全则让本人写保证书一份，并把证件号码记下，教育后放走。
4. 发现有作案嫌疑的人要严格审查，必要时可送到派出所审查。
5. 在处理各类可疑人员时，不允许自己处理放人，更不允许敲诈、勒索、私自罚款。
6. 对于必须罚款的人由综合管理部决定。

八. 发现居民醉酒闹事或精神病人等处理

1. 醉酒者或精神病人失去正常的理智，处于不能自控的状态下，对自身或其他人员造成伤害，安保人员应及时对其采取控制和监督措施。
2. 及时通知醉酒者或精神病人的家属，让他们派人领回。
3. 若醉酒者或精神病人有危害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可上报主管将其强制送到公安部门处理。

九. 值班人员在执勤中, 若遇到不愿出示证件强行进入、强行在不准停车的地方停车、在不该堆放垃圾的地方堆放垃圾等, 可采取以下处置方式:

1. 纠正违章时, 要使用礼貌规范的服务用语, 以理服人。
2. 对不听劝阻者, 要查清姓名、单位, 记录并向综合管理部经理汇报。
3. 发生纠纷时, 要沉着冷静, 注意掌握政策和工作原则, 若遇到蛮横无理, 打骂值班人员的, 可上报综合管理部, 由综合管理部出面妥善处理。
4. 若社会上的人来本综合管理部故意扰乱, 不听劝告, 自行其是, 情节严重的, 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十. 遇到急症病人的处理

1. 第一时间赶到病人所在现场。
2. 立即通知主管领导。
3. 在有可能的情况下, 通知居民的单位及家属。
4. 如情况危急, 速打急救电话 (120)

十一. 触电事故的应急处理程序

1. 发现有人触电应马上赶到现场并关闭电源。
2. 在未关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人体接触触电人, 以防连自己也触电, 应用绝缘的东西把线头或人拉开。
3. 立即进行人工急救, 并电告医院马上派医生抢救或送院急救。

十二. 发性水浸事故处理程序

1. 当接到居民投诉或报告后, 立即前往现场查看。
2. 抵达现场后, 立刻查找出水的来源, 检查出水阀位置, 并立即关闭有关的水阀。下水道堵塞, 应立即疏通。
3. 观察现场附近的电掣。如有浸水应立即切断电源, 以防水浸漏电伤人。

十三. 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1. 若电力公司或自来水公司预先通知物业暂时停电、停水, 应立即将详情和有关文件呈交设备部或综合管理部主管。
2. 设备部或综合管理部主管应立即通知水电值班人员。
3. 综合管理部发出有关停电停水的通知, 告知客户并就爱你过停电停水通知预先张贴在明显处。
4. 当供电、供水恢复时, 维修主管必须与水电工检查所有水阀、水泵、配电开关的

正常运作情况，如有损坏，须立即报告主管，安排修理。

5. 综合管理部必须随时准备手电筒和其他照明物品，一遍晚间突然发生停电时使用。

6. 当发生突然停电、停水事故时，综合管理部经理安排设备部人员维修，并通知客户有关停电情况，放置偷盗和抢掠。

7. 维修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如修理工程超越物业维修人员能力范围，可由综合管理部经理通知有关单位到场抢修。任何非专职人员均不得自行修理，以免导致生命危险和触犯有关法规。

8. 保安加强停电、停水期间物业区域的保安工作，防止偷盗和抢掠。

9. 事后应将停水、停电突发事件详情记录于物业日常管理记录簿内。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2025年09月26日